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樊慧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超先生，JP	渠務署署長
魯建洪先生	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機電工程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管慶餘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西貢地政專員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萬仕宜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警區指揮官
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
陳嘉茹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支援)
劉富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
何惠寧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黃君秦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任李夏紅女士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務秘書長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者，並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警區指揮官萬仕宜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陳詠美女士
- 署理西貢地政專員管慶餘先生
- 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鄭禮森女士

2.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指揮官靳敦賢先生將於四月底榮休，雖然他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但也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各議員，感謝他一直以來對西貢區議會的支持和協助，以及對西貢區的貢獻，在此先祝願他退休生活愉快。

3.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及駱水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 批准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及避免在會議室接聽或撥打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另外，主席提醒與會者，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I. 渠務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5.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JP、署理助理署長/機電工程魯建洪先生、總工程師/污水工程黎卓豪先生及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陳志明先生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各位議員交流意見。主席請署長介紹渠務署的工作。

6. 陳志超署長表示，對於可以藉此機會向西貢區議會各位議員介紹渠務署的工作，特別是渠務署於西貢區的工作，感到高興。他會以投影片簡單介紹SKDC(M)文件第 50/12 號的內容。

7. 陳署長指出，投影片中的八個大字已可概述渠務署的工作。「除污淨流」即污水收集，處理排放方面的工作，而「未雨綢繆」即有關如何有效排放雨水，減低水浸風險；以上正是渠務署主要的兩大工作重點。在防洪方面，西貢區的雨水渠共超過 100 公里，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及清理，以確保管道暢通。當有大雨的時候，雨水渠能順利排放雨水，減低水浸風險。他表示，改善蠔涌河的排洪工程經已完成，而正在進行及快將完成的工程有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他感謝西貢區議會於過去兩年間所給予的寶貴意見，令福民路的明渠改善工程得以順利展開。有關的地下工程經已完成，而現時正在進行地面休憩用地的工程。至於污水處理方面的工作，西貢區內的污水渠約有 69 公里，有 7 所污水處理廠，而當中 5 所由其他政府部門擁有並由渠務署管理。另外，區內有污水泵房 10 所。

渠務署會定時檢測有關設施，以確保其運作暢順。污水泵房的主要工作是收集區內的污水，然後運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及排放。

8. 陳署長續介紹渠務署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當中包括正在施工階段的孟公屋及北港凹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即將展開的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市西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及處於規劃和設計階段的西貢牛尾海及將軍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按投影片逐一介紹各工程的計劃及進展。

9. 陳署長表示，因西貢區有許多供市民郊遊的地方，而附近亦有許多河道，他希望藉播放的教育短片能提高市民對大雨而可能造成山洪暴發的意識。

10. 陳署長總結時再次感謝西貢區議會過往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令各項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他希望雙方能緊密合作，渠務署會繼續聆聽意見，務求改善西貢區的渠務系統，為居民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

11. 主席感謝陳署長的詳細介紹，他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12. 邱玉麟先生歡迎陳署長蒞臨區議會。他是坑口（西）的區議員，並十分支持綜合排污工程。他認為排污工程比原定時間表稍有延誤，村民都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改善居住環境。他表示對防洪及修理河道的工作十分關心，希望渠務署可盡快跟進，以免村民受暴雨影響。

13. 陳權軍先生歡迎陳署長蒞臨區議會。他認為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令市民多了一個休憩地方，可說是福為民開。另外，龍船及舢舨的設計，令休憩處成為一個別具特色的公園。有見公園仍在趕工中，他詢問公園是否會照原定計劃於本年 5 月 19 日開幕。另外，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就個別地區的需要，例如：清水灣的海灘和食肆等，加快污水收集的工程。

14. 何民傑先生感謝渠務署令將軍澳的渠務規劃達致國際級水準。他認為新市鎮很少面對舊區在大雨時在渠務方面所受的影響，例如積水及管道淤塞等。他認為將軍澳的渠務是一個可供其他國家參考的優質公共設施例子。他表示渠務署於鄉郊發展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審計署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佈的第 55 號報告書中提到，鄉郊的地區仍存有一些化糞池及滲漏系統設施，而審計署認為這些舊有設施會為環境帶來污染。雖然這份報告書主要針對元朗和北區作為重點研究的對象並作出了具體的建議，但他認為西貢區其實仍存在許多化糞池及滲漏系統，剛才他於會前向陳署長所遞交的布袋澳村村民的函件，他們仍然以舊式的系統排污。何先生指，審計署建議渠務署應有策略性的計劃，去提升地區的相關設施。

他詢問渠務署會否為西貢區提供策略性的排污建議。另外，他希望渠務署可提供鄉郊(如布袋澳村)的提升污水處理系統時間表。

15. 方國珊女士歡迎陳署長來臨西貢區。她表示感謝渠務署人員於過去幾年間，在西貢及將軍澳區努力地進行渠務改善工程，特別是福民路的改善工程。她認為工程不單改善了地下的管道，亦改善了地面巴士的停泊處，改善了居民上落巴士的安全。她認為政府或渠務署將來應朝著這個方向，將有關協調工作做好，可一舉多得，即利用一個工程的成本，而又做到有利民生的工作，這實在是值得支持和推廣的。她指出，有些鄉郊的別墅屋(如銀線灣)仍然在使用化糞池，她詢問渠務署會否作出改善。另外，她於坑口見到胡亂接駁的管道，釋放出有臭味的沼氣，她詢問渠務處會如何懲罰或監管有關情況。就最近有渠蓋被人偷去的事件，她詢問渠務署如何與警方一起進行監察和跟進，保護政府資源。她認為應該譴責偷渠蓋的人，因為這實在是會影響行人路上的安全。

16. 溫悅昌先生讚賞福民路的明渠改善工程，並指其將會大大改善夏天發出臭氣的情況。他認為工程亦提供了一個大的空間予居民作休憩之用，同時亦能改善交通的情況。他詢問渠務署有關鄉郊污水處理收集系統的進度，他多年前已提及有關化糞池的滲漏問題，特別是在下雨天，許多鄉郊地區都要面對滲漏的情況。他認為如改善工程要到 2020 年才能完成，進度實在是太緩慢。他希望渠務署能夠加快工程進度。

17. 陳博智先生表示，渠務署的努力是不容置疑的，無論是於明渠改善工程、綠化工程或是剔除水浸黑點方面，都做得非常出色。他詢問渠務署布袋澳村及牛尾海的污水處理收集系統興建進度。另外，他表示於 2025 年，三分之二的人口將會對水有很強烈的需求，甚至乎可能會有中度以上的缺水情況。他詢問於整個規劃當中，再造水成效評估的狀況。他詢問預期於 2013 年加建的熱電聯供系統是否會如期加建及會否會使用生物氣體。

18. 主席請陳署長就剛才六位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19. 陳署長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對於福民路改善工程的支持及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提醒渠務署該注意的地方，以及為公園的設計作出建議，攜手合作去建立一個可供居民享用的地方。西貢是香港的後花園，他對於能夠為西貢區建立一個美輪美奐的公園，以提升活力，表示高興。他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坑口西或其他鄉郊地方的排污改善工程進度方面，他指出要規劃一項工程，當中涉及許多考慮因素，例如污水渠的走線、污水處理廠及泵房的選址等。以一般的鄉村區域為例，房屋與房屋之間的通道十分有限，所以要建造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污水渠路線，實在需要時間與居民磋商。另外，如要設置污水泵房，選址亦是居民十分關注的地方，居民普遍都希望泵房不要太接近自己的家，所以於選址方面亦要作出慎重的考慮。
- (ii) 就清水灣一帶污水收集工程方面，剛才的簡介已提到有關工程的進度。如可行的話，渠務署會盡早推展工程，但亦要考慮許多相關因素，例如在推展有關工程之前，渠務署要先作出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評估工作，對時間的需求會增加。於工程展開之前，渠務署亦要先申請撥款才能展開施工。他表示會繼續監察工程的進度。
- (iii) 就會否為西貢區提供策略性建議方面，渠務署於新界鄉郊各處都有進行渠務改善工程。他認同審計署就元朗及北區所提出的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可應用於不同的區分。他同意舊區的化糞池會為環境帶來影響，因此渠務署於推展工程之餘亦會鼓勵居民維修及保養其化糞池系統，以確保衛生。他指出，布袋澳的工程，可分為三個工作層面。首先，渠務署要於村內鋪設管道，收集污水；然後將收集得來的污水引到污水處理廠內；因現有污水處理廠距離布袋澳村的擬建污水收集系統較遠，渠務署因而決定於當區設立一所較小型的污水處理廠，以處理污水。他有信心以現時的先進科技，可設立一個既能保護環境，又能減少造成污染的污水處理系統。渠務署於參考過許多意見之後，認為建造水底排放管道最為有利，而由於附近設有漁排，渠務署因而對附近環境的保護會加以關注。渠務署於興建水底排放管道的同時，亦需要較多時間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他期望可於 2014 年開始展開布袋澳的工程。
- (iv) 就鄉郊有污水管道未曾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一事，有關情況可能是受地理環境因素的影響。他表示，這是因為有些地區未必家家戶戶都能直接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於一些已完成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區域，他希望所有住戶都能夠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中。於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聯同環保署，通知當地村民於限期內將其污水系統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之中，從而減低化糞池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v) 有關渠蓋被偷的事宜，他回應時指，渠務署過往被偷渠蓋的個案實在是比較少。新聞報導中提及的大多是路邊的明渠蓋，而負責維修這些明渠的部門，例如路政署、房屋署或民政事務處等，正

研究及續步推行措施，防止渠蓋被偷。他補充，渠務署亦會盡量使用非金屬製造的渠蓋，以減少被偷的機會。倘若渠務署收到市民的查詢或投訴，會盡早與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 (vi) 就鄉郊污水的提問，陳署長指渠務署在計劃系統的時候，或多或少會影響到私人地段。於規劃過程當中，渠務署會盡可能使用政府土地，但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亦要收回私人用地以進行鋪設污水渠道的工程。渠務署亦會與相關部門合作，將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至於議員認為工程至 2020 年才能完成並不理想，陳署長解釋，由於有關工程涉及的村落數目比較多，所以要分為幾個階段去進行，以減少同時間對太多村民造成的影響，特別是當牽涉到街道及馬路的時候。他舉例指出一項擬在西貢公路鋪設超過 3 公里的污水幹渠工程，如渠務署的工程忽視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或其他部門於該處同時進行的工程，必定會對附近的居民帶來不良影響。工程因而需要較多的時間去作出安排與調整。
- (vii) 關於再造水的查詢，渠務署於不同的污水處理廠均有進行測試，以瞭解不同製造再造水技術的功能及成本效益，例如，渠務署在沙田污水處理廠設置了一個再造水的設施，每天製造 1000 立方米的再造水。他表示，這些再造水現時只用於污水處理廠內，作淋花或稀釋化學品之用，成效理想。他認為將來再造水可減少水的需求，但當中亦要考慮成本問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成本亦會隨之而下降。現時渠務署未有大規模應用再造水，但會為其將來的發展作出切實的考慮。他指出，東北區是一個新的發展區，人口將會增加，繼而引致污水量增加。他認為將來於尋求改善污水處理技術的同時，亦會逐步推廣使用再造水。渠務署會與水務署繼續探討有關問題。
- (viii) 關於熱電聯供的問題，渠務署現時已於不同污水處理廠應用有關技術，當中包括沙田、大埔及上水的污水處理廠。他指出，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透過污水處理所產生出來的氣體作為再生能源，代替了現時該廠所需的 30% 電能，從而減低對電力公司的倚賴，亦減低了碳排放量。

20. 主席邀請議員就渠務問題作出最後提問。

21.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的選區是白沙灣區，渠務問題特別多。他感謝渠務署一直以來的合作。他曾到西貢污水處理廠參觀，並希望渠務署盡量伸延現有海底排放管遠離岸邊，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讚賞蠔涌河的工程，但下游響鐘的水深，由以往五尺或六尺，減少到現時只有兩尺或三尺。他表示已向渠務署反映，希望可以改善有關情況。

22. 李家良先生指渠務署實行ISO 9001 及ISO14001，於西貢明渠工程推行之前，特別為居民作出介紹，減低了溝通上的問題。他認為渠務署的相關工作實在做得很好。他表示，西貢鄉郊的策略性排污工程上，涵蓋了許多居民期待的地方，如南山、沙角尾、甲邊朗等，他希望渠務署能盡快落實工程。另外，於再造水方面，他表示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正進行工程，而每天都有許多泥頭車出入，他建議渠務署可善用再造水來清潔泥頭車。另外，有見福民路的明渠改善工程做得很好，他建議可於蠔涌河或沙角尾等地進行相類似的改善工程。因現時蠔涌河及沙角尾河邊的路十分狹窄，如加建平台，居民便可享用更多休憩的地方。

23. 陸平才先生指出，有居民表示一些接近食肆的雨水收集渠，經常有食肆將污水及食物殘渣倒入渠內，他詢問渠務署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24. 張國強先生詢問有關將軍澳污水處理廠及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年期。另外，他詢問污水處理廠的飽和量，即污水處理的百分比及飽和期。他表示，因污水的質量會直接影響海洋的生態，他因而希望了解每年檢測污水質量的次數及檢測水準的國際標準級別。

25. 劉偉章先生讚賞渠務署的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認為工程能夠美化該區的環境。他指出署方曾就鄉郊污水處理的問題到坑口鄉事委員會向村代表講解署方的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他表示布袋澳村的居民關注署方的第三階段工程，因有關工程可能影響該區的漁排和清水灣泳灘的水質。他希望署方把系統收集的污水排放到離岸較遠的位置，以免污水中的大腸桿菌污染近岸海水。他表示居民支持在鄉郊興建污水收集系統。

26. 吳雪山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坑口和寶林在夏天均有臭味問題。渠務署曾回覆西貢區議會轄下的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表示區內於去年在閉路電視勘察下，並沒有發現斷渠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向區議會提交區內污水渠的檢察報告，讓議會了解污水渠會否是臭味的可能源頭。

27. 成漢強先生表示知道渠務署會儘量使用政府土地鋪設水渠，但希望署方解釋渠務署因鋪設工程需要使用私人土地的決策權。他表示署方往往只收取部份的私人土地，不會整塊地收取，令村民反對署方進行工程，最終影響工程的進度。他明白署方需要善用公帑，但亦請署方理解村民的感受。

28. 何觀順先生，讚賞渠務署過往多年努力求進，樂意聽取意見，在渠務方面的工作作出很大的改善。署方聽取八十年代西貢區議會的意見，運用支渠接駁到民居，方法沿用至今，方便區內的市民接駁至他們的幹渠。他認為鄉郊的渠務工作應逐步發展、有效的運用公帑，因鄉郊的人口發展經常變化。他

希望署方密切留意鄉郊的人口變化，以便適當地處理鄉郊污水問題。他表示駱水生先生今天雖然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他也欣賞署方一直與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的溝通。

29. 區能發先生認同何觀順先生的意見。數年前降豪雨的時候，西貢多處地方均有水浸情況，例如蠔涌、環保大道、井欄樹、坑口部分村落和碧沙路。近年區內的水浸情況大有改善，特別是蠔涌河連水質和河道的生態環境也有改善，感謝署方的努力。他認為連同附近歷史悠久的車公廟，蠔涌河可能會成為西貢的景點之一，值得驕傲。以往全港包括蠔涌河有 16 處水浸黑點，但在署方過往數年的努力下，蠔涌河已被剔除。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的污水處理廠位處於日出康城對面的環保大道，感謝渠務署與區議會協調，落實污水處理廠天台和周邊位置的綠化工程及拆卸大型的曝氣池，騰出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她認為有關的工程大方向正確。她希望署方研究把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北港的設施，遷移到岩洞，讓出土地供社區發展。她希望署方繼續與區議員協調，監察污水處理廠附近的氣體釋放和海水的品質。她向署方查詢有否獨立監察水質。她指出現時廚餘可被打碎，用作肥填料或從大渠運走，希望署方建議合適的做法及解釋現時的設施能否處理大量被打碎的廚餘。沿環保大道有多條大型的明渠，例如啓思中學後方，經常有樹葉阻塞，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和監察，避免蚊患。

31. 陳署長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暫時未有需要加長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管道現時與岸邊的距離。加長現時的排放管道有需要在海床進行工程，反而有機會影響水質。現時的排放點是經過署方的計算，污水能夠很快被稀釋，對海水質素的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
- (ii) 蠔涌河的水位下降可能是改善工程後下游河道擴寬所致，署方將派員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iii) 署方將繼續監察污水設施工程的進度，並解釋運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清洗泥頭車有所困難，因污水處理廠所收集污水中含有沖廁用的海水，當中的鹽分不適合作清洗泥頭車。
- (iv) 署方會繼續聆聽市民的聲音，有需要時會與相關部門考慮在蠔涌和沙角尾的河道兩旁興建觀景平台。
- (v) 香港的雨水渠大部分由渠務署管轄。食肆將污水直接傾倒在雨水渠中的做法並不適當，雨水渠只用作收集雨水之用，污水則由污水系統處理。將污水傾倒在雨水渠中，污水會透過雨水排放系統直接排出香港的水域，造成污染。環境保護署有製作單張勸諭市民不要將污水傾倒在雨水

排放系統中。署方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樂意與西貢區議會合作向市民宣傳有關的訊息。

- (vi) 會上暫時未有將軍澳污水處理系統飽和量的資料，但署方與環保署有長遠的規劃，若預測人口的增加令污水量到達系統的設計流量，會預先策劃擴建現有的系統。署方承諾會緊密跟進將軍澳污水處理系統的負荷量。
- (vii) 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水並不會影響附近的水質。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水會經淨化海港計劃的深層污水隧道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再作處理，最後才排放到海港。
- (viii) 布袋澳排放管道口的位置將遠離漁排，以減低對該處水質的影響至可接受水平。署方在規劃和設計管道時會評估排放管道口的合適位置，令排放水在水體中得到充分稀釋。
- (ix) 署方已定期對區內污水渠進行檢查，並樂意提供相關資料，讓議員備悉。污水收集系統主要鋪設於地底，而所有污水沙井均有渠蓋蓋好，氣味較難從污水系統傳出。另一方面，署方已把污水處理廠內有可能產生氣味的源頭覆蓋，廠內有味的空氣亦會經過處理才排放。署方將繼續監察污水處理系統的氣味情況。[會後記錄：渠務署向議會提交一份2009-2014年為將軍澳區進行污水渠閉路電視勘察的時間表，供議員參考(見附件一)。此外，署方亦會繼續定期在區內不同地點的污水沙井進行檢查，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
- (x) 署方會盡可能運用政府土地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或鋪設污水渠管，但如有需要運用私人土地，作為公共通道的土地會作優先考慮，盡量避免影響村民興建村屋。署方會就每個個案與村民緊密聯繫，考慮村民的需要。
- (xi) 政府會一直監察區內鄉郊人口的變化，並按需要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署方亦會連同環境保護署為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地方，作出適當的研究和規劃。
- (xii) 署方亦為蠔涌河的水質得到改善感到高興，除了有魚類和其他生物外，鳥類也在河上棲息和覓食，但希望居民留意不要再排放污水到蠔涌河。署方會繼續推展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效地收集污水並作處理，避免排放到河道。
- (xiii) 署方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讓署方落實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綠化工程，美化環境。就有關該廠騰出的土地的用途，署方會交由地政總署處理。署方暫時未有規劃將區內的渠務設施遷到岩洞，因其涉及的建築費和營運費會較現時昂貴。
- (xiv) 署方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研究廚餘的處理。廚餘變成肥料將對污水處理系統並無直接影響，但把廚餘經污水渠運走，將對現有的污水處理系統構成一定的壓力。署方將詳細研究廚餘對現有系統的需求和帶來的壓力，再訂下發展的方向。

32. 主席感謝渠務署署長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修訂建議，並請秘書補充。

34. 秘書表示，方國珊女士就第二次會議記錄(草擬本)提出三項修訂建議，分別是：

第 55 段第三行 “…纜，是否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

第 99 段第四行 “…如果沒有大財團，居民也不知道可以發展，現在連交通也沒有配套，鄉郊便很難發展…” ；

第 307 段第四行 “…斷章取義，城規會變相將…” 。

35. 何觀順先生就第 133 段第二行建議修訂為 “…案發現場，即時知道事情的發生…” 。

36. 李家良先生就第 98 段第七行建議修訂為 “…郊野公園已佔本地 40%的土地…” 。

37. 與會者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建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I. 新議事項

38. 主席表示，在開始討論 24 個議案前，請議員先就 3 月 30 日的內務會議上有關記名表決的建議達成共識，然後才開始討論。內務會議的建議見秘書處 4 月 5 日分發的文件第 3(a)段，主要是建議：

當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或事項時，一般將會以記名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因應特別或個別情況(例如處理人事任命、直接/簡單的事務等)，建議以簡單舉手方式表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2 條亦作出相應修改。

39. 會議通過上述表決的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4 月 13 日把修訂後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經電郵分發予各議員，會議常規第 32 條修訂為：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或事項，一般會以記名方式表決，但在特別或個別情況下，主席可建議或可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的方式表決。)

議員提出的議案

a) 高度關注將軍澳區內屋苑之業主大會被滋擾事件，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SKDC(M)文件第 51/12 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並詢問動議人有沒有補充。凌文海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41. 警務處萬仕宜先生回應稱，在 3 月 2 日有 10 多人在業主大會選舉時作出滋擾行為，當時有 11 人因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拘捕，警方之後再拘捕 1 人，有關個案正由觀塘區反黑組處理。警方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檢控有關人士，而有關人士在 4 月 10 日提訊。警方非常重視有關事件，並會盡力打擊相關不法行為。

42. 區能發先生表示，十年前他曾因小販問題遭受黑幫的襲擊。他指出近年法團改選或工程招標往往出現居民意見分歧的情況，動輒需要警方協助。他認為因大型維修工程的利潤豐厚，工程費用數以千萬計，所以吸引江湖人物介入或在背後控制。他表示有關人士往往從法團改選或討論工程招標的會議入手，所以近年有法團主席和委員在會後遭人淋紅油或襲擊，亦有人故意散播謠言。他認為這是全港性的問題，希望警方提高警惕，不應只當作地方事務看待。

43.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副主席，過去四年自法團成立後，每次會議都需要出動 20 多名保安員，可算是「永無寧日」。他表示自己所居住的屋苑屬開放式，有業主帶同一班穿著黑色風褸非業主的人士到屋苑「入信箱」和滋擾居民，警方到場只解釋有關人士由於沒有違反法例而未能提供協助。他認為事件有黑社會的介入，詢問警方之後再處理類似事件的態度。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富安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他指出有政黨人士為了取得法團的支持，於 2006 年在警方的同意下以業主的身份在屋苑內遊行，當時他向警方求助，但最後不了了之。他徵詢法律人士的意見，指警方無權批准任何人士在私人屋苑範圍內舉辦遊行或集會活動。他指出四年或以前的法團會議縱然有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警方的代表參與，亦有人散播謠言指會上有男委員非禮另一名女委員，再指其他委員黑箱作業，可見有人存心搗亂。他指出雖然事後兩個部門均有介入，但最後亦是不了了之。他贊成有關動議，如有屋苑曾發生或預計會發生類似事件，希望警方積極介入。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無論屋苑大型維修工程和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合約總值動輒過千萬元，或法團重組／重選，當中的利益關係值得警方好好監察法團的運作。她表示聽過不少的投訴，當中亦難為了警務處的前線人員，令他們束手無策。她建議警方的反黑組和商業罪案調查科聯同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因只有在沒有黑社會背景人士的情況下，才能令法團或屋苑在合情理下推動大廈維修，令維持公義的人士不會被冤枉，阻止「賊喊捉賊」的情況出現，她認為警務處和相關部門必須繼續跟進。她聽過有背景的人士積極參與物業管理和屋苑維修，事出不會無因，認為警方可派出臥底協助調查。

46. 鍾錦麟先生表示，法團委員熱心參與屋苑事務，出現正反兩方的意見或衝突亦在所難免。警方可在多方面協助，令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他表示英明苑在更換管理公司的時候也出現不少的爭拗，警方採取情報主導的方式，會前與相關的業主和居民代表多作溝通，在會上作出相應的部署，甚至派出反黑組的人員到場監察。他認為警方可繼續使用情報主導的方式，讓業主大會可順利舉行及讓對屋苑管理持強烈或反對意見的居民都可有合理的表達機會。他表示警民關係科的人員需在事前多做工作，與反黑組和前線軍裝人員作相應的部署，萬一業主大會出現混亂的情況，警方可適時和迅速地處理。

47.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屋苑(包括景明苑)的維修項目費用達過千萬元，甚至過億元。他指出業主大會有不法分子介入，以爭取高利潤的工程。景明苑從 1988 年起的大小維修工程都有類似的情況出現。他建議透過跨部門或廉政公署的介入，向法團和居民組織宣傳廉潔的訊息。他發現有法團的成員在大會前後受到襲擊，希望警方加強與居民團體的溝通，避免居民受到襲擊。

48.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到場觀摩英明苑的居民大會，當時約有七百人在衝擊，需要架起鐵馬，情況嚴重。他本人是維景灣畔的業主委員會的主席，在上任初期情況混亂，財政赤字近四百萬，後來情況得到改善，盈餘過千萬元，他阻止一些承辦商或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搵食」，前幾年有人在會上叫囂、搗

亂或派發誹謗性的文章，雖然已報警求助，但警方表示因事件在私人地方發生而無法處理，推搪了事。他表示直至他在 2006 和 2007 年分別兩次遭人襲擊，有人因此被拘捕後，事件才沒有繼續發生。他認為警方不應姑息養奸，應加強執法，否則即使購買保險，也未能抵銷被打的情況。他希望涉及居民大會的搗亂情況，或遇到非理性場面、叫囂、襲擊便應加強執法，遇到「常客」或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更應嚴正執法、打擊暴行、維持社會安定。

49. 簡兆祺先生表示，有多個業委會和法團主席相繼受到襲擊，令居民擔心。他表示將軍澳多個屋苑已超過 10 至 20 年，維修工程將陸續展開，很多人都對這些高利潤的工程虎視眈眈。他認為法團主席是義務為屋苑工作，卻受到恐嚇或襲擊，事態嚴重。他曾於 3 月 30 日到觀塘警務處向指揮官反映居民的憂慮，促請警方嚴格執行法例，並調查相關的案件，儘快拘捕涉案人士。他希望警方高度關注有關的情況。

50. 林咏然先生表示，區內有法團或業主大會受到滋擾，因當中涉及很多工程的利益。他表示將軍澳的屋苑聘用不同的管理公司，當中較大型的管理公司相對較小型的在處理類似事件時會較有經驗。他希望警方在會場上能夠拘捕滋事分子，以今次事件為例，他們比業主更早進入會場。法團正追究滋事分子比業主更早進入會場的原因，並認為業主帶同非業主進場並不適合。他希望警方在會前與法團溝通，並加強訓示管理公司，不要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

51. 主席表示有多名議員已就有關議題分享經驗和發表意見，並請警務處作出相對的回應。

52. 警務處萬仕宜先生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有關事件，並會採取適當行動，盡力防止類似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53.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去信警務處處長，表達本會的訴求及向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反映是次會議的意見。

b) 要求警方在春秋二祭加強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及附近一帶的人流管理 (SKDC(M)文件第 52/12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莊元芎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

55. 莊元芎先生表示，民建聯於清明節前後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新行人路及

附近一帶派發單張，以及作出調查，有不少市民使用新的行人路。於警方維持秩序下，秩序是良好的。他感謝警方的努力。他續指，於重陽節將會有不少市民使用有關行人路，因此，他希望警方繼續維持秩序。另外，有不少市民讚賞新的行人路，認為道路平坦；同時，有市民指出，道路與墳場之間沒有斜坡，對傷殘人士構成不便。他希望秘書處去函華人永遠墳場，實施措施改善道路。此外，他表示，港鐵A2出口附近的行人路十分狹窄，希望秘書處去函港鐵反映有關意見。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設計新行人路並進行諮詢時，已表達港鐵站的設計未能負荷大量人流。一如所料，於交通燈位置港鐵的三級樓梯成為樽頸，在五尺地方擠上不少人，後來改道要市民走上一大圈的路程才能到達。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夠盡快完成第 72 區的工程，因工程竣工後會有兩條正式支路，可分流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取代現時的臨時路段。

57.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調景嶺站A出口沒有足夠的出入閘機，因此難以應付數以萬計的行人流量。除增加人手外，她認為有需要增加出入閘機。此外，由於出口的位置收窄，導致人流出現擠塞的情況。她希望港鐵能夠積極研究改善工程，於重陽節時更有效疏導人流。另外，她希望大會去信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要求改善梯階的問題，讓手拉車及輪椅使用者能夠順利登上墳場。至於有關人流管理，她建議警方或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多與當區區議員溝通，解決人流問題，減少對當區人士的影響。

58. 吳雪山先生表示，曾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出有關無障礙設施的動議，他建議將議題合併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議題作一併討論，以節省時間。

59. 何民傑先生表示其辦事處於本年 3 月 31 日進行問卷調查，諮詢市民有關使用通道的意見。他指出，超過九成用家均希望車路能夠直接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於 2006 年，當區區議員曾經提出車路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動議，但由於遭大部分議員反對，因此，不獲得通過。自此，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只提出興建行人路的方案。他於 4 月 4 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調景嶺站A出口十分擠擁，不論票務處或是商場位置，人流均十分擠擁，洗手間的情況更為不堪。華永會亦沒有與巴士公司協調，增加巴士以疏導乘客，之前於議會所擔憂的都發生了。他希望華永會與署方在興建將軍澳—藍田墜隧道時設計一車路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避免將軍澳作為一個新市鎮再次出現上述不堪的情況，他請議員支持上述動議。

60.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道路是暫時性的，並認為一年只有數日會出現上述情況。倘若將港鐵出口修改，則十分浪費資源。屆時需要加價，議會又會反對。

61. 溫悅昌先生就何民傑先生有關 2006 年車路連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動議遭大部分議員反對的言論表示遺憾。他曾經提出動議要求建設車路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但由於政府部門表示該道路過於險斜，未能進行有關工程，因而未能落實，所以並不是議員否決。他請何民傑先生就其言論內容提供實質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62. 邱玉麟先生同意溫悅昌先生的說法，並指出有關設施能夠疏導人流，造福將軍澳以至全港市民，他明白有些地方需要加強或補充，但不能因此否定議員曾提出的意見。以他觀察所得，有關分流能幫助市民。

63. 凌文海先生表示曾提出分流的意見，並且曾努力爭取車路直接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但當局表示斜路陡峭，所以辦不到。現在先行出一步是好事，可作分流作用。他表示，既然存在港鐵出口的問題，應請港鐵改善及解決，而不是以前事攻擊其他議員。

64. 副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是由他提出的。作為將軍澳居民，他認為沒有通道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是不可以接受的。他指出，出現行人路的問題是源於議會希望先設有行人路，但最終的目的是爭取車路。直至現時，有關爭取是沒有停止的。他表示，已多次向土木工程招拓展署反映，若將來於出口位置沒有分岔路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他必然反對。因此，現時於隧道口會設有一分岔路連接道路，但其最終目標是爭取車路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他認為先進行行人路的工程不代表不爭取車路。

65. 陳權軍先生補充，於繁忙日子以人手調控便可解決該幾天的問題。

66. 主席表示，今天的議題是關於警方的人流控制，議員其他的問題可在其他委員會提出。

67. 何民傑先生補充，提出有關 2006 年動議的原因是近日於將軍澳及調景嶺收到民建聯印刷的A4 單張，羅列了 2006 年 6 月 6 日西貢區議會有關將軍澳健康徑的投票記錄，單張上列出六位包括他在內的反對議員的名字，有關印刷沒有經他同意下進行。他希望清晰向公眾表達，當時有二個不同的動議，一為民建聯提出有關將軍澳健康徑的動議，另一個為彭淑儀女士提出的行車路動議，當時民建聯全數贊成健康徑動議而反對彭淑儀女士提出的行車路動議。

他只針對民建聯派發的單張，並希望澄清，多年來爭取的行車路，而憂慮的問題於執行後最終發生了。他當時曾指出，以單向人流的方式處理人潮，即從油塘上，將軍澳出，但最終華永會並沒有實行。他相信會越來越多人用將軍澳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還未計算擴建墳場及加建骨灰龕後的效果。他認為問題必定會惡化，他希望大家支持爭取藍田將軍澳隧道加設一條行車支線接駁墳場路。

68. 警務處萬仕宜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是次清明節約有四萬多人前往墳場。過去市民只能使用油塘的道路，但由於開通了新的道路，現只需要約二十分鐘便能由調景嶺經新的行人路通往墳場，市民亦因此多了一條路線作選擇。警方預計整體人流量會減輕，而事實亦是如此。他表示，警方於實施上汲取了不少經驗，而議員亦提出有關控制人流的意見。由於重陽節將至，警方會考慮各位的意見，以制定適合的人流控制措施。至於有關港鐵出口的人流問題，警方會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及商討有關安排。有關行車路則不是警方的管轄範圍，他感謝各位的意見。

69. 陳繼偉先生表示，警方於清明節前曾邀請相關議員討論，若他被邀請，便能及早提供意見。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該出入口處設有工程，令可行的位置減少了。另外，警方亦將三條行車線改為二條，令巴士不能右轉轉灣。當年華永會說不會封路及影響車路，現在卻全部出現了。他指出，華永會曾答應他雙向人流，讓居民自由選擇，所以華永會的版本與何民傑先生的版本不同。他支持車路前往將軍澳—藍田隧道，但對車路往調景嶺則有所保留。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人流安排是值得檢討的。當時要求實施潮水式人潮管理，是因為發生了由於人太多而導至市民受傷的情況。他指出，於清明節前後並沒有太多人使用調景嶺通道通往墳場，他認為有必要檢討是否需要實行人潮管理，包括能預計發生的受傷情況。他絕對不希望歷史重演傷人事件。他邀請華永會於重陽節前與警方商討有關安排，並須與巴士公司及港鐵配合。

71. 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警務處處長，表達本會的訴求，以及把有關議題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撤回禁止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並修改現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放債人條例》，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 (SKDC(M)文件第 53/12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73. 鍾錦麟先生不希望當局在公眾對纏擾行為的定義或豁免範圍未有共識前進行立法。他擔心有些正常的表達行為被執法人員禁止。他認為，針對處境的相關纏擾行為應該修訂相關的法例，保障市民利益。

74. 主席請議員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SKDC(M)文件第 81/12 號)。

75. 莊元荃先生表示，纏擾法的原則是保障市民不會受到纏擾性行為的困擾。他指出，新聞界十分關注新聞自由會否被纏擾法打壓及損害核心價值，有關關注是可以理解的。除此以外，市民對有關係例沒有太大的反對，他認為，要求政府立例規管纏擾法是普羅大眾的期望。有關纏擾法立法的建議已經討論超過 10 年，現時政府終於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儘管存在爭議及有不少條文需要釐清，但進行公眾諮詢是有需要的。諮詢讓市民有機會討論及發表意見，他認為此乃公眾諮詢文件的精神所在。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及反對動議。

76. 吳雪山先生表示，自 2008 年上一屆區議會起，他受到一位女士狙擊。若他到西貢區議會開會，有關人士亦會前來舉起橫額，亦曾向當時的警務處處長哭訴，指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有關人士纏擾他四年多，不但他受到影響，其屋苑的主席亦一併受到影響，該女士並以粗言辱罵屋苑的主席。他認為，纏擾法於上述情況下能夠保障他及其他受害人。他認為沒有必要將有關法例與政治掛鉤。他反對上述動議。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纏擾行為對男或女性均構成影響。尤以女性為例，有關行為更牽涉性騷擾的成分。她支持政府積極推動有關立法，至於困縛式影響自由等問題，應分開討論。她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擴大其職能，於立法或關注兩性平等方面擴大其職能，從而減少受纏擾者的困擾。她對提出動議的議員未能出席討論表示遺憾。她認為，由於動議的措詞較闊，不能單以修訂而要求政府撤回纏擾法。她表示於過去數年亦曾受纏擾行為困擾，並認為警方應介入處理纏擾行為。

78. 梁里先生表示，私人領域受纏擾的行為是應該被禁止的，但現時的立法範圍不局限於私人領域，他建議政府集中纏擾行為於私人領域的立法並進行諮詢。同時，他建議於條例中加入於私人領域的纏擾行為，如戀愛暴力、追收欠債及追收樓宇等。他表示，要求收回有關纏擾行為的文件，原因是有關條例仍十分空泛。若一個人的行為令對方感到受滋擾或構成恐懼，則會構成有關罪行。他舉例指，最近港鐵加價，有不少議員前往港鐵請願，倘若港鐵認為有關行為對其造成滋擾，即可透過有關條例向警方投訴，而警方亦可以禁

止有關行爲。此外，文件沒有將公眾利益作為豁免理由，亦會影響記者採訪及公眾的知情權。他因此要求政府撤回禁止纏擾行爲的諮詢文件，並重新檢討纏擾行爲只限於私人領域。

79. 陳權軍先生質疑，纏擾行爲是否大於一切。他認為，現只是進行諮詢，大家可各自進行表述，他不支持有關動議。

80. 何觀順先生認為，政府就有關條例進行諮詢是恰當的。他指出，有關立法是針對個人行爲，而非集體的行爲。他回應議員於港鐵請願的例子，並指出港鐵非一個人，而且他認為議員是不會重覆不斷地就同一個議題進行多次請願。他指出，纏擾行爲是一些施加於他人身上的行爲，他不明白為何受困擾的人士沒有權利保護自己。因此，政府於立法前進行諮詢是十分合理的做法，不應該要求政府撤回諮詢。

8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最近有一電視藝員遭偷拍，法官亦清楚說明涉及公眾利益。有關港鐵的例子，他指出構成罪行需要涉及公眾利益。另外，有一新聞從業員亦受到一年多的滋擾，他認為有需要保障婦女的利益，有需要設立有關的纏擾條例。他認為可於諮詢期間反映意見，他對修訂有所保留。

82. 李家良先生表示，既然政府提出有關諮詢文件，若議員有任何意見，應在諮詢期內提交意見，而非要求政府撤回文件。他認為諮詢有助完善法律制定，同時，由於香港的司法是獨立的，纏擾行爲會按獨立個案處理。

83. 鍾錦麟先生補充，提出動議的議員並非否定政府進行諮詢，而是是次諮詢不能保障公眾的權利。他明白議員有關司法獨立的意見，但擔心若警方接到報案，便會即時介入禁止有關行爲。他指出，有關擔憂正是是次諮詢沒有提出的地方。他重申，並非禁止政府進行諮詢，而是希望修正根源，平衡各方如婦女的需要。他希望透過不同情景，修改相關法例，從而處理纏擾的行爲。

84. 副主席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他指出，政府現正進行諮詢，市民則可透過諮詢表達意見，諮詢是需要被尊重的。他認為鍾錦麟先生過分憂慮，並舉例指出，於回歸前，市民擔心失去集會自由及公民表態的權利；但 15 年後的今天，示威等行動多於從前數倍。另外，公開進行諮詢是讓市民表達意見的一個途徑，因此，不應設立假設性的問題。他不同意上述動議。

85.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上述文件持有不同意見，他請各議員就議題「要求政府撤回禁止纏擾行爲的諮詢文件，並修改現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放債人條例》，加入禁止纏擾行爲的條文」

進行投票。

86.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5 票贊成、16 票反對、2 票棄權，上述動議不獲通過。

87. 秘書表示，按以往做法，記名投票的結果只會顯示投下‘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議員名字，而不會記下‘未投票’議員的名字。而於網上顯示的投票結果亦只會顯示上述資料。

d) 要求政府全面檢查及改善西貢及將軍澳區內地下水管 (SKDC(M)文件第 54/12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陳國旗動議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89. 凌文海先生表示，本年二月十七日於寶寧路有一大水管爆裂，導致陳國旗議員辦事處水浸。他指出，由於將軍澳已經有十至二十多年歷史，擔心其他位置會出現相同情況，希望政府能立即作出全面檢查。

90.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84/12 號)。

91.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舊區不少水管出現老化現象，由於該區部分水管位於私家地內，因此需要由業主或私家地擁有人自行更換水管，若出現水管爆裂情況，後果嚴重，浪費食水。他詢問水務署能否於上述地方作全面檢查及更換水管，避免一旦水管爆裂，造成居民財物損失。

92. 主席建議秘書處去函水務署，表達李家良先生之意見。

9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e) 要求政府盡快撥款興建連接尙德商場與將軍澳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 (SKDC(M)文件第 55/12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95. 莊元荃先生表示，有關爭取已經歷多年，並指出，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的一段行人天橋將近完工，公園亦會於明年年初竣工。他指出，由於於唐俊街交通交匯處的臨時有蓋行人通道需要配合爆谷商場的開放時間，同時，雨季將至，他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待 56 區公園平台竣工後才開始工程。根據西貢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的報告顯示，有關天橋理應於 2012 年 5 月動工，2013 年 9 月竣工。他查詢，有關天橋將於何時動工。

96.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就動議文件作出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97. 簡兆祺先生表示，回覆文件顯示，該署將會與相關的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私人發展商的設施已連接了對著鄧英喜中學的一方，但是，由鄧英喜中學連接尚德邨的一段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該段行人天橋原定在 2012 年動工，並於同年落成。唐明街的行人過路處是相當危險的，該過路處的路面雖然已作出擴闊，但是，於繁忙時間，過路處實不足以應付如鯽的人潮，於天雨的情況下，險況尤甚，現時，工程一再延誤，一眾街坊對此甚表憂心。附近居民對於此行人天橋的興建及落成時間，深表關注。至今，路政署仍未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施工時間表，身為區議員，實未能向居民作出交待。同時，天橋底下的休憩處將於明年啓用，行人天橋的興建或會對休憩處造成影響，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一併跟進。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當初討論興建行人天橋的時候，其結論是休憩處、天晉及行人天橋同時落成。但是，因不同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以至未能達成以上的目標，然而，就工程進度方面，路政署亦作出適當的交待。另外，天晉方面已預留了一個出入口的位置去配合行人天橋的興建工程，可惜，天橋至今仍未能落成，以至未能貫通天晉、休憩處及尚德邨，他希望路政署可以作出回應。據聞，就興建行人天橋一事，港鐵公司曾主動聯絡路政署，但是署方未有作出適當的配合，陸先生要求路政署就此作出回應。

99. 周賢明先生表示，此項工程的目的是配合附近地區的發展。他請運輸署的代表崔振輝先生作出回應。

100.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資料。路政署在回應中表示天橋可於明年初落成，就此，運輸署會與路政署作出跟進。

101. 主席建議通過此項動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作出跟進，並把動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02. 主席表示，由於下列兩項動議的內容相近，建議一併作出討論。

(f) 要求盡快立法增加女性廁格數目，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1：2
(SKDC(M)文件第 56/12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g) 要求政府盡快於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比例(SKDC(M)文件第 57/12 號)

10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

105. 主席請各議員參考發展局就著上述兩項動議所作出的回應(SKDC(M)文件第 80/12 號)。

106. 李家良先生表示，既然上述兩個議案已作出合併，在字眼上理應作出修訂。合併後的標題應為：「要求盡快修訂法例增加公眾場所女性廁格數目」。

107. 主席詢問李家良先生，是否把兩項議案作出合併。

108. 李家良先生回應把兩項議案合併，合併後，標題提及了公眾場所和女性廁格數目的字眼。

109. 方國珊女士不反對把上述兩項動議合併討論，但是，不應該把兩項動議合二為一。公共場所提供了大量的洗手間。舉例，在小型食肆之內，其面積有限，不可能立刻地、大幅度地改動男女廁格比例，所以，不可以一刀切地去立法處理。強行迫使這些小商戶增加女性廁格數目，對這些商戶會造成滋擾。但是，政府有責任要求商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女性的廁格。在這方面，大商場可以作出推動。現今的情況與當年消防條例立法的情形相若。方女士不贊成把兩個議案合併。

110. 主席遂建議把兩項議案分開，並詢問各議員就著李家良先生的修訂有沒有意見。

111. 溫悅昌先生和議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建議。

112. 方國珊女士對於修訂建議不表示支持。

113.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李家良先生的修訂沒有公共廁所的字眼，請李家良先生作出解釋，增加廁格的比率與增加女廁廁格的數量的分別。

114. 李家良先生回應，公眾場所女廁的比例只是一個百分比，可以透過減少男廁的廁格以增加女廁廁格比例。現時的意願不是要減少男廁的廁格數目，而是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更多的廁所。故此，議案的標題應為：「公眾場所女性廁格數目」，以便更確切地表達提議者的意願。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剛才李家良先生表明把兩項議案合併去討論，並把兩項議案標題合併及作出修訂。但是，此刻卻只是表決SKDC(M)文件第 56/12 號，就此，林先生詢問主席，現時的做法究竟是合併修訂或是只修訂SKDC(M)文件第 56/12 號。

116. 李家良先生回應，如果動議人反對合併修訂，可以分開修訂及討論。

117. 林少忠先生詢問，如果有在同一修訂的字眼上有兩種表態，該如何處理。

118. 主席宣布，就「要求盡快立法增加女性廁格數目，而男女廁格設施比例應為 1：2 (SKDC(M)文件第 56/12 號)」修訂為：「要求盡快修訂法例增加公眾場所女性廁格數目」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5 票贊成、1 票反對、6 票棄權。主席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訴求。

119. 主席詢問李家良先生，是否就「要求政府盡快於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比例(SKDC(M)文件第 57/12 號)」作出修訂。

120. 李家良先生建議把原動議修訂為：「要求政府盡快於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數目」。邱玉麟先生和議。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 1997 年之前，就著無障礙通道修改法例。如東港城，其商場的設施不可以被改動。當日的建議是商場自行決定更改比例。一些商場的現有設計不允許增加廁所，就算立法亦不能涵括一些現有的商場。

122. 方國珊女士表示，作為SKDC(M)文件第 57/12 號的動議人，因為客觀上有制肘，所以在動議中使用了「比例」的字眼。另外，此議題亦有再作探討的需要，就著多少的面積去容納多少的廁所比例，可以再作討論，讓有關的政府部門在現實的環境下作出評估，在將來訂立相關的比例面積，如某個面積之下的商場可以獲得豁免、某個面積範圍的商場必須增加男女廁格的比率等。方女士希望原動議可以被保留。

123. 主席宣布，就著修訂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於公眾場所增加女廁廁格數目」

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13 票贊成、3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24. 主席表示，由於下述三項動議的內容相近，建議一併作出討論，並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楊莉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h) 要求港鐵在全線車站增設公共洗手間(SKDC(M)文件第 58/12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

(i) 要求港鐵盡快在將軍澳沿線各車站內增設廁所(SKDC(M)文件第 59/12 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

(j) 要求港鐵於北角轉綫站增設洗手間(SKDC(M)文件第 60/12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28. 主席先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楊莉華女士就上述的動議作出回應。

129. 港鐵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已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透過此項計劃，港鐵將會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港鐵車站設施。港鐵在轉綫車站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時候，會同時增設洗手間。現時，港鐵 20 個轉綫車站之中，已有 10 個車站設置了公共洗手間設施。根據港鐵最新的計劃，預期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在旺角、太子、金鐘三個轉綫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餘下的北角、油塘、調景嶺等七個轉綫車站亦會陸續增設洗手間。所有的增設工程，預計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完成。

130. 方國珊女士歡迎港鐵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方女士表示，港鐵方面可以繼續用心聽，用心做，但不要用心加價。一個公共交通企業，是有其責任為乘客提供洗手間設施；清潔方面亦要加強，否則，有失港鐵一貫的良好作風。除了在轉綫車站增設洗手間之外，在某些車站亦可考慮加設洗手間。同時，洗手間應向公眾開放，不應被上鎖。

131. 簡兆祺先生表示，SKDC(M)文件第 59/12 號的日期是 3 月 5 日，SKDC(M)文件第 58/12 號的日期是 3 月 28 日。簡先生向秘書處查詢會議文件的排序方法。

132. 鍾錦麟先生肯定港鐵提升車站設施的做法。鍾先生亦認同港鐵在運用其資源上，有其優次上的考慮。但是，兩鐵合併後，乘客乘車的時間已變得很長，如前往屯門或東涌等地方需時一個多小時，港鐵應該顧及乘客的乘車習慣方面的改變。港鐵應該承諾在完成轉綫車站的工程後，會繼續在其他未有洗手間的車站增設洗手間。

133. 陸平才先生贊同港鐵在轉綫車站增設洗手間的做法，但是，對於在全線車站增設洗手間的建議則有所保留。陸先生以大學站為例子，該站以前曾設有洗手間，但該位置現已改建成車站辦事處，這反映出大學站沒有設置洗手間的需要。另外，市民如有需要，可以要求車站職員給予協助，帶領市民前往洗手間。很多的港鐵車站毗鄰商場，這些商場都有洗手間設施供市民使用。在人流較多的轉綫車站確有設置洗手間的需要，但是，在全綫車站設置則大可不必。

134. 溫悅昌先生表示，上述三份的動議文件皆有不足之處。港鐵車站的範圍附近，滿佈不同的機械和電子設備，如未經勘探就貿然要求所有的車站設置洗手間，這樣的做法不可行。既然港鐵已決定逐步在轉綫車站增設洗手間，必有其考慮。然而，港鐵方面可以加快增設洗手間的工程進度。溫先生要求對上述三項動議進行修訂。溫先生建議把SKDC(M)文件第 58/12 號標題修訂為：「要求加快在所有轉綫車站(包括將軍澳站、調景嶺站、北角站及鰂魚涌站)增設洗手間及盡快研究在全線車站增設洗手間」。陳博智先生和議上述修訂。

135. 梁里先生對於上述的修訂建議表示棄權。

136. 鍾錦麟先生反對上述的修訂動議。鍾先生表示，原動議的終極目標是爭取在全線車站增設洗手間，修訂結果與終極目標相違背。

137. 主席表示，由於有不同的意見，現就修訂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9 票贊成、1 票反對、9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區議會的訴求。

138. 主席詢問各區議員，就著 SKDC(M)文件第 59/12 號有沒有修訂建議。各區議員沒有提出修訂。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區議會的訴求。

139. 張國強先生表示，「要求港鐵在全線車站增設公共洗手間」(SKDC(M)文件第 58/12 號)與「要求港鐵盡快在將軍澳沿線各車站內增設廁所」(SKDC(M)文件第 59/12 號)的內容重疊，邏輯上有矛盾。如果SKDC(M)文件第 58/12 號已作出修訂，SKDC(M)文件第 59/12 號亦應該作出適當處理。

140. 溫悅昌先生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意見。

141. 凌文海先生認同張國強先生的核心價值。

142. 陳繼偉先生表示，既然每個人都可以提出核心價值，自己亦可以提出核心價值。自己覺得不妥當，便應自己提出修訂，不要教導別人作出修訂，會議精神是可以各自表述個人意願，認同就投票贊同，不認同就反對，不想修訂就不修訂。

143. 方國珊女士對於陳繼偉先生的見解深表認同不應教導別人修正自己的看法。方女士續表示，議會規則訂明，相同議題不應在半年內被重複提出，就算SKDC(M)文件第 58/12 號經過修訂後，其內容與SKDC(M)文件第 59/12 號接近，亦不代表SKDC(M)文件第 59/12 號沒有存在的必要。

144. 陸平才先生提出對i) 項「要求港鐵盡快在將軍澳沿線各車站內增設廁所」(SKDC(M)文件第 59/12 號)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措詞為：「要求港鐵盡快在將軍澳沿線轉車站內增設廁所」。

145.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剛才的發言可能令部分的議員有所誤會。張先生強調他不是意指溫悅昌先生應該再作出修訂，他意指主席應該決定 SKDC(M)文件第 59/12 號是否應該作出修訂，以免造成邏輯上的錯誤。

146. 主席表示，就著SKDC(M)文件第 59/12 號，適才已詢問各區議員有沒有修訂的建議，沒有區議員提出修訂。所以，剛才已經宣布此項動議獲得通過，動議既已獲得通過，將不再接受修訂建議。

147. 林少忠先生表示，溫悅昌先生剛才表示上述三項議案俱有不足之處，亦表示將會提出修訂。林少忠先生質疑主席有偏袒之嫌。

148. 主席表示，溫悅昌先生剛才清晰表達三項議案將逐一提出修訂，不是合併修訂。就著 SKDC(M)文件第 59/12 號，他已詢問了各區議員有無修訂建議，沒有區議員作出回應。故此，SKDC(M)文件第 59/12 號才被宣布獲得通過。主席強調，主持會議的時候上絕無偏袒任何一方。

149. 主席詢問，就著SKDC(M)文件第 60/12 號，各區議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15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主席宣布，SKDC(M)文件第 60/12 號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區議會的訴求。

151. 主席再一次感謝港鐵代表楊莉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52. 秘書回應簡兆祺先生的提問，就著會議文件排序方面，秘書處會把內容相關的文件集中列出，以便議員討論。秘書處是根據秘書處收取文件的時序去排列先後次序，並不是依從文件上的日期排序。

153. 由於相關部門代表已到達會議室，主席建議先行討論(1)項議題。

1)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將軍澳第 72 區(附圖“星”號位置)興建公共設施的詳細時間表(SKDC(M)文件第 62/12 號)

154. 主席歡迎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鍾偉雄醫生、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黃君秦醫生、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鄭瑞安先生及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何惠寧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156. 何民傑先生表示，文件附圖“星”號位置位於將軍澳第 74 區圖書館跨越翠嶺路後的一塊空地。在調景嶺的整個發展過程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3 年發表的將軍澳進一步發展諮詢文件的結果中提到，日後將會在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消防局、警署、法院及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他指出，在過去的會議中當局一直未有就上述公共設施交代進展，而警務處處長曾於去年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中透露，該處會在 2015 年檢討東九龍警力安排時，一併考慮會否設置調景嶺警署。根據最新的將軍澳土地發展時間表，發展局已提前拍賣將軍澳南的土地，甚至有部分限量土地已售賣給發展商，顯示現有土地的發展時間表比原訂為快。他希望各相關部門解釋他們設立其轄下的公共設施的時間表和相關計劃。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文件附圖“星”號位置附近的康樂設施解釋發展方向，但卻沒有部門提供有關該區重要公共設施詳細的資料。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向公眾交代有關設置上述公共設施的時間表。

157. 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回應(文件 SKDC(M)文件第 83/12 號)。他請各個部門回應。

158. 規劃署鄭禮森女士表示，規劃署的職責範圍包括因應各部門的要求為區內可能需要的政府或社區設施在規劃圖則上預留土地。在將軍澳第 72 區

預留土地的政府設施包括一個消防局救護站、一間警署、一間診所、一個垃圾收集站及調景嶺公園。至於落實興建個別設施的時間表則由該設施的有關政策局決定。

159. 主席請警務處回應。警務處萬仕宜先生表示，他暫時沒有關於在調景嶺設置警署的計劃的相關資料。

160. 主席請消防處回應。消防處鄭瑞安先生表示，消防處為配合將軍澳第 72 區及鄰近地區的長遠發展，已經在文件附圖“星”號較南的位置預留一塊約 3,100 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一所消防局暨救護站，屆時將能提供 5 個停車間。消防處並打算調派 3 輛消防車到上述消防局暨救護站，並有 6 輛救護車於日間駐守。

161. 衛生署鍾偉雄醫生表示，衛生署會繼續關注將軍澳整體的診所和基層醫療的發展。現時將軍澳區內已有兩所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分別為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及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以提供母嬰健康及長者健康的相關服務。衛生署和有關當局會繼續留意區內的基層醫療發展需要，並觀察將軍澳區的發展需要再作進一步考慮。

16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由於將軍澳南部及東部的迅速發展，區內現時位於北部第 24 區的垃圾收集站並不足以應付將軍澳的發展需要。在考慮地區分佈、保持街道潔淨和環境衛生等相關因素後，食物環境衛生署認為有需要於第 72 區設立垃圾收集站。

163. 主席詢問議員就各個部門代表的回應有沒有查詢。

164. 何民傑先生指出，在各個部門的回覆當中，都沒有提及設立上述公共設施的時間表，特別是警方沒有具體的資料提供讓公眾知悉。消防處在回應中提及已有具體的規劃。他請消防處提供相關的時間表，因為在賣地表上將軍澳大部份土地已經出售，樓宇約在 3 至 5 年內建成並陸續入伙，而規劃公共設施需要約 5 至 10 年的時間，但部門直到現時都沒有時間表讓公眾知悉，他擔心區內的公共設施未能配合區內樓宇及人口的增長。他指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將軍澳－藍田隧道附近將會建造一條連接將軍澳第 72 及 74 區的行人天橋，他認為若該行人天橋的規劃比上述各個公共設施更早完成，則難以預計該行人天橋在將來可連接往哪些設施。因此他建議各個政府部門加快公共設施的規劃速度，並促請有關部門代表於會後提供所屬部門轄下公共設施的書面資料，方便西貢區議會長期關注事件。

165. 陳繼偉先生查詢是否一併討論SKDC(M)文件 63/12 號。主席表示不會一併討論兩個議題。陳繼偉先生希望規劃署的代表在完成是項議題後繼續就SKDC(M)文件 63/12 號進行討論。

166.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大部分市民都反對在將軍澳第 72 區興建垃圾收集站，並曾經從各種不同途徑或在政府架構的會議中向規劃署及食環署等政府部門提出反對意見。由於垃圾收集站對將軍澳第 72 區的影響深遠，他懷疑是否有必要選擇在該區興建該項設施。他對食環署的回應表示遺憾，有關反對意見已向食環署總部反映，周永志先生可能未有在會前收到有關訊息。

167. 主席請消防處回應。消防處鄭瑞安先生表示，消防處會留意將軍澳第 72 區的基楚建設，以及將軍澳鐵路站及寶邑路以南的地區和將軍澳第 65 至 68 區的發展和人口密度的增長，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部門申請興建調景嶺消防局。

168.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個相關政府部門未能在是次會議中提供較為具體的時間表和綱領，難以讓議員了解政府即將引入的公共設施，並及早通知居民以進行諮詢和討論，她對此表示遺憾，全面地討論將軍澳第 72 區的發展是值得的，她希望其他部門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圖則、時間表或其他詳細資料。她指出，消防處代表在會中提及，調景嶺消防局將提供 5 個車輛停泊間，供大型消防車使用，並會提供救護車服務。她認為該位置非常接近民居，因此查詢聲量會否影響附近周邊將軍澳南的住宅，她希望有關當局提供具體的設計圖，盡量減少滋擾。另外，由於將軍澳的大型屋苑樓層偏高，她查詢政府會如何處理相關設施大樓頂層的綠化。她認為各個部門應提供更多資料，才能繼續討論事件。

169. 主席表示，地區興建設施的工作由有關政策局處理，並在落實興建設施的政策後，署方才會有足夠的資料作出匯報。若有關政策局未就政策獲得共識，部門的代表亦難以作出任何回應。

170. 方國珊女士補充，財政司曾在 2008 年建議將灣仔的三座政府大樓遷往將軍澳第 72 區。她當時估計環保署將遷往將軍澳堆填區附近，讓他們體察民情；但時至今天政府仍然未落實任何相關政策，例如把位於灣仔商業大廈內的政府部門引入將軍澳，使將軍澳不再是 Sleeping City，能增加活力。她建議去信要求財政司加快落實政策。

171.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本議題作出充份的討論。如果沒有議員反對，他

建議通過動議，並去信財政司、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表達本會的意見。

172. 陳繼偉先生指出，曾經有變電站在健明邨的居民和區議員的建議下搬往將軍澳第 72 區，而局方亦同意改變該區的土地用途。相反，西貢區議會於去年通過反對在第 72 區設置垃圾收集站，總共收集了過萬個市民的簽名反對，事件曾多次被傳媒報道，但局方卻沒有聽取意見。他指出，雖然食環署周永志先生提出有必要在第 72 區建設垃圾收集站，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落成和變電站的搬遷已縮減了第 72 區的休憩用地。他認為局方只會減少將軍澳及調景嶺居民的休憩用地，令他們的生活惡化，卻沒有作出任何補償，他就此深表遺憾，並希望局方、署長或總監向他們的上司反映市民的訴求。

173. 梁里先生就陳繼偉先生的言論作出澄清。據他所知，上屆區議會曾邀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代表及區議員在會議中進行討論，然後再由中電決定搬遷變電站，而並非因為健明邨居民或區議員的不滿而作出搬遷。

174. 議事完畢，主席請消防處的代表先行離席。

m) 要求政府盡快把將軍澳第 72 區原垃圾站研究改為休憩用地及修改將軍澳分區大綱圖(SKDC(M)文件第 63/12 號)

17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簡兆祺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176. 陳繼偉先生就梁里先生剛才的回應表示，各位議員可翻閱過去的會議記錄，查閱有關議員在會議中提出的要求或動議，建議將變電站遷離。他指出，他剛才講述的是健明邨的議員，並非健明邨的當區議員，而健明邨的議員共有數位，包括他本人、吳雪山先生及何民傑先生的辦事處都在健明邨。他認為有議員對號入座，可能是他曾提出類似的要求。

177. 主席請陳繼偉先生就SKDC(M)文件 63/12 號作出補充。陳繼偉先生希望局方和總監積極爭取。

178. 邱玉麟先生認為有議員只為選區內的居民反映反對意見，不顧及區內的整體發展，一方面要求增加設施的數量，另一方面又不願該些設施建於自己的居所附近，因此才會出現搬遷變電站到將軍澳第 72 區空置土地的情

況。他會就此議題投棄權票，並認為人非常自私。

179. 陸平才先生認為垃圾收集站對區內環境的影響頗大。他向食環署查詢第 72 區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根據食環署的資料，應是為將軍澳南居民服務。如果將軍澳南的居民反對他們的居所附近設置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垃圾收集站，則只能夠在將軍澳南尋找另一個合適的選址。他認為這是Nimby，意指反對在自己住處附近設立不受歡迎的設施，那麼應建在何處？他認為在任何地方設置垃圾收集站都會有反對聲音。另外，他詢問規劃署於何時修訂將軍澳分區大綱圖，把垃圾收集站設置於第 72 區，如果規劃署在市民搬遷往將軍澳前已作出上述決定，則搬往第 72 區的市民理應不介意在他們的居所附近設置垃圾收集站。

18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將軍澳第 72 區的當區議員，最熟識這項議題。他回應剛才有關自私的言論指，健明邨附近興建變電站早於健明邨興建前已經作出規劃，但卻為了一少撮人反對而不理會過萬居民的反對而遷往第 72 區，這就是自私；變電站在健明邨未興健前已被編在附近興建，但因為不滿，需要爭取選票而把設施搬遷往其他區，這就是自私；其他區原本沒有該設施，而又將休憩用地減少了，這就是自私；興建垃圾收集站而又不作任何補償，最可笑的是垃圾收集站在屋邨搬入後才在分區大綱圖出現，在居民入伙後才改變土地用途，並把不受歡迎的設施集中在第 72 區，這就是自私。

181. 主席請規劃署回應。規劃署鄭禮森女士表示，將軍澳區內人口將達 40 多萬，對各種配套設施都有一定的需求。將軍澳區內目前只有一個設置在運隆路的標準型垃圾收集站，因此有實際需要在將軍澳南設置另一個垃圾收集站。有關要求早於 1992 年由區域市政局提出，選址位於將軍澳第 72 區，而有關選址經過心思熟慮，而考慮建造的是只有一個垃圾車停泊位的標準型垃圾收集站，並設有標準的除臭設施，市區大部份垃圾收集站屬於同一類型。她解釋指，選址在第 72 區設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是，規劃署明白垃圾收集站不是受歡迎的設施，因此將該設施設置於政府和社區設施建築物群組的中央，遠離住宅區。距離將軍澳中心和都會駅超過 270 米，離維景灣畔亦超過 239 米，比大部分垃圾收集站更遠離民居，而設置於其他地區的垃圾收集站也未曾出現任何問題。她補充指，270 米等同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至銀澳路的距離。規劃署多年來都曾多次檢討選址的問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亦已就問題作出充份的考慮，並確定上述是一個合適的選址。至於休憩用地方面，所有市區及新市鎮的休憩用地的數量均需要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比例作出規劃，將軍澳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土地已遠遠超越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她指出，城規會在考慮上述選址的公眾意見時已認為沒有充份理據把該地點改為休憩用地。

182. 主席請食環署回應。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食環署明白居民憂慮垃圾收集站將會造成的滋擾。他表示，最新型的垃圾收集站將設有用作除臭的水濟系統，以確保空氣清新，其外觀將盡量配合四周的景觀，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垃圾收集站外圍、建築物頂部和周邊的地面種植樹木，美化環境。此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採用完全密封式設計，並設有污水收集缸收集污水，確保新型的垃圾收集站和相關收集服務不會影響周邊的環境和衛生。

183. 方國珊女士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整個社區都需要包容，她所屬選區日出康城對面是全坑口及將軍澳最大型的污水處理廠，始終會釋出一些異味，問題只在於如何處理。民選議員為當區的市民表達意見是在所難免，亦理解陳繼偉先生的緊張。她表示，在今天的議會上邀請了規劃署及食環署的同事來臨議會說明事件，透明度較高，能讓市民了解，讓議員可向當區的市民講解亦是非常重要的步驟。她回應規劃署的講解指，雖然為了協助這些設施得以落實，利用政府的建築物包圍不受歡迎的垃圾收集站，但到現時為止，她仍未看到任何相關部門提供的構想圖，作為議員的她難以向居民解釋，並釋除當區議員向市民作出交代的責任。她相信不是nimby和not in my backyard的問題，而是該設施能不能更有效地處理垃圾、受到包容及改善其外型，需要花很多功夫處理。她曾指出，將軍澳欠缺一個有質素的演藝廳，市民需要跨區到牛頭角牛池灣使用設施，她建議可否將演藝廳包括在同一個組合內，令市民更加容易接受。她認為規劃署在將軍澳人口比例增加的情況下增設垃圾收集站，卻不同時設置演藝廳，因此她希望規劃署提供構想圖，方便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184. 主席請規劃署補充。規劃署鄭禮森女士多謝議員的建議。她回應指，由於第 72 區內道路及預留作各政府社區設施的地盤方位和大小仍有改動，故該區的發展藍圖仍需修訂，待完成後，規劃署會就有關圖則諮詢區議會。規劃署亦樂意在現階段先提供有關垃圾站位置的圖則供議員參考，在詳細設計有關設施時可能需要輕微調整其佔地面積，但垃圾站在圖則上的現有位置將不會改變。有關圖則可在會議完結後提供予議員參閱。

185. 陸平才先生提出另一項較為詳細的查詢，方便議員作出判斷。他根據規劃署的資料表示，運隆路有一個與第 72 區相類似的垃圾收集站，他查詢該垃圾收集站與民居的距離，並查詢有關部門以往有沒有收到有關運隆路垃圾收集站的投訴，如有，他請部門提供有關數字和跟進情況。

186.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食環署以往沒有收到有關運隆路垃圾收集站的投訴。他補充指，第 72 區和運隆路的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模式相似。

187. 主席查詢有沒有議員就動議持反對意見。

188.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2 區的垃圾收集站主要為將軍澳南的市民提供服務，除第 72 區外，現時並不清楚是否有其他地方可用作設置垃圾收集站，一方面規劃署沒有提供資料，而動議人及和議人亦沒有提供其他選址。他認為除非有其他選址，否則整個將軍澳南的居民都會為垃圾問題而煩惱；另外，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沒有接獲關於運隆路垃圾收集站的投訴，因此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在第 72 區興建垃圾站，他反對通過此項動議。

189. 由於議員就議題持不同意見，主席建議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

190.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共有 10 票贊成通過動議、2 票反對、1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n) 要求政府確立長遠機制「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所有中學及大學 (SKDC(M)文件第 64/12 號)

191.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補充。

192. 林少忠先生表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通常以小學生和初中學生為對象。由於小學生、中學生至大學生暫時未有經濟能力，但長者可以申請關愛基金用作牙科保健，因此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動議。

193. 主席表示，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82/12 號)，並請衛生署回應。

194. 衛生署鍾偉雄醫生回應指，香港政府的口腔衛生政策是透過宣傳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口腔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他回應討論文件表示，衛生署會透過各種活動向中學生進行推廣，讓他們關注牙齒的健康。至於針對大學生的牙科需要，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大學(除香港公開大學外)，均有不同的牙科醫療計劃，供就讀的學生使用。現時香港的牙科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亦有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已於 2010 年 12 月成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屬下專責小組，以探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政策，小組成員包括各方面組織的人士和專家代表，希望透過小組的討論，進一步探討不同人口組別的口腔衛生狀況和牙科護理的需要，從而改善口腔衛生政策。最後，衛生署已進行一次

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希望透過該次大型調查得到更多資料，包括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對口腔衛生的需要，讓政府能進一步規劃和評估口腔健康的相關服務，預計於本年年終或 2013 年年初提供有關調查報告，並作進一步跟進。

195. 譚領律先生認為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對小學生相當重要。他指出，小學階段是培養學童自理能力的主要時期，正因為該段時期剛剛是他們的牙齒由乳齒換為恆齒，因此牙科保健服務比較貼身。他曾透過牙科保健服務進行箍牙，認為到了中學便停止類似服務是有所不足。他表示，大學附設牙科診所，提供廉價的牙科服務，用數百元便可以接受脫智慧齒的服務。他建議政府在檢討整個牙科服務時，可以考慮公私營合作，提供資助讓中學生可在校外接受服務，讓他們的牙齒得到更良好的保障。

196. 陳博智先生對同事把口腔健康的關注提到會議中進行討論感到高興。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研究確立長遠機制「牙科護理服務」涵蓋中學及大學學生」。他解釋指，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間，由衛生署推出的「全港愛牙運動」透過宣傳燈箱及海報提到，每十個香港人中有九個患有不同程度的牙周病，因此認為議員的關注非常有道理，但細看之下，衛生署沿用的是 200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由於該些是 11 年前的數字，他認為衛生署需要從新檢視數據，並在確立長遠機制的前題下加快調查研究的進度，他樂見衛生署的回應指，該署已進行另一次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並預計在本年年底至 2013 年頭會完成有關調查結果及報告。另外，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主要針對小一至小六的學生，除有衛生署提供巴士接送小一至小四的學生往返學校和所屬牙科診所外，服務主要倡導以預防為本的治療，幫助學童預防牙患，並讓他們明白口腔健康的重要性。整個服務過程中，把智慧齒計算在外，會在學童乳齒換恆齒的過程，包括第二隻大白齒出現前完成。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雖然在政府牙科醫生的指導之下進行，但具體的執行由牙科治療師處理。最後，他指出牙科治療師受聘於衛生署，而入職後需要進行三年在職培訓，主要職責是為 18 歲以下的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治療和健康知識。他請各位贊成他的修訂動議。邱戊秀先生就修訂動議提出和議。

197. 陸平才先生提出利益申報，他是一名中學教師。他表示，他在處理前線工作時接觸的中學生，往往會在 14 至 15 歲時進行箍牙或患有牙齒問題。由於學童在小學時期不適合進行箍牙，他認為有需要將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為中學生提供進一步的口腔護理服務。事實上，有不少中學生踏入青春時期時都會出現口腔毛病，但由於政府提供的資助有限，學童需要依靠家庭支付有關費用，因此會對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童造成負擔。因此，他認為無論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目的應該都是將口腔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

198. 林少忠先生認為，不論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通過，精神都是希望各位議員關注中學生和大學生的護齒計劃，他樂意支持陳博智先生的修訂動議。

199. 主席查詢有沒有議員就陳博智先生的修訂動議提出反對意見。

200. 何民傑先生補充指，現時大學資助委員會為八所大學的全日制學生提供牙科護理服務資助，雖然學生仍然需要支付有關費用，但政府會提供補貼。他認為若政府在將來同時資助私立大學，必須在事前作出詳細的考慮，亦由於大部分大學生已超過 18 歲，因此需要訂明界線。

201. 方國珊女士表示，無論是原動議和修訂動議的目的都是關心不同界別的學童。是次會議有社會福利界代表或醫護界同事出席，她希望政府能擴展牙科政策，把計劃涵蓋老人、長者及傷殘人士。她亦希望聽取社會福利署、專員或其他醫護界代表的意見。

20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提及的內容並不是是項動議的範圍內。

203. 何觀順先生表示，正如衛生署代表所述，學童牙科保健的主要目的是讓學童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若計劃成功，基本上中學較高年班的學生和大學的牙齒都會比較健康，需要護理的機會亦比較低，因此衛生署繼牙科保健服務後，只會為約 30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其他服務。他認為修訂議題與否的影響不大，並表示將會投棄權票。

204. 主席查詢有沒有議員就陳博智先生的修訂動議提出反對意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205. 議事完畢，主席請衛生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q)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SKDC(M)文件第 67/12 號)

20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呂兆衛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0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方國珊女士表示可先請部門代表回應，然後討論議案內容。

208. 主席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呂兆衛先生回應

209.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了解議員關注日出康城的噪音問題，但希望議員理解環保大道落成多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物業發展商於1999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發展日出康城時已一併提交噪音報告，並已考慮環保大道可能引起的噪音問題。為減少住宅受環保大道噪音影響，港鐵及物業發展商已加設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屋苑座向安排及高平台設計，以期盡量紓緩環保大道對住宅的影響，同時亦已在日出康城外的環保大道鋪設低噪音物料。因應設計限制，部分日出康城單位仍受噪音影響，港鐵及物業發展商已為該等單位提供冷氣機及適當的隔音窗戶，希望能令居民於室內能有較寧靜的環境。因此，城規會按港鐵及發展商提交的資料及承諾批准有關申請。鑑於規劃該處的發展時已充份考慮噪音情況，他認為無必要於環保大道興建隔音屏障。

210. 方國珊女士歡迎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指出環保署利用1999年進行的環境評估否定2008年後遷入日出康城的市民的真正感受。該屋苑及社區容納約10萬人，當年設計環保大道時並無預計137填料庫帶來每日3 600架次重型泥頭車車流量，此數字不包括其他交通工具的車流量，因此造成很大滋擾。根據民意調查，超過90%的居民寧願不計較外觀，亦要爭取興建隔音屏障。此外，當年的環境評估報告是由香港政府為大股東的港鐵提交，內容忽略了居民的感受，因此招致很多投訴。她相信環保署收到大量投訴，當中包括車輛廢氣引起的空氣質素投訴，廢氣將她懸掛在路旁的橫額弄黑。她建議環保署提供當年港鐵提交的噪音評估報告，讓議員進一步考慮。她續指出，該處附近的短期租約商戶進行重工業，其造成的滋擾超出工業噪音指標，她請署方作出回應。

211.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雖然該噪音報告於1999年獲批准，但因日出康城的發展時間漫長，該噪音報告曾於2005/2006年修訂，並作出多項優化設計，比於1999年報告所提供的隔音措施更為全面。另外，由於噪音評估報告由發展商擁有，議員可向發展商索閱。關於工業噪音的事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如市民發現有關工業噪音問題，可直接向環保署投訴。當署方查証有關噪音有超標情況出現，便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212. 陳權軍先生表示，因未能確定堆填區是否擴建，所以未能確定行經該處的車輛是否會繼續增加，而工業區的使用率亦偏低，因此不贊成興建隔音屏障。

213.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署代表回應時提及署方曾為日出康城居民補償冷氣機一事，她指出冷氣機是業主購入樓宇時一併購買的，並不是環保署補償給居民，依照環保署代表的說法，日後居民的冷氣機損壞時，環保署是否會補償？另外，曾有市民向環保署及警務處投訴，附近回收場產生工業噪音，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及跟進。她曾接獲市民提供文件，以 24 小時計，工業噪音超過 61 分貝便視為超標，希望環保署積極關注。另一方面，環保大道是 1998 年前興建的道路，現時將軍澳工業邨有龐大的發展，土地不敷應用，連帶科技園亦希望發展局能撥出土地發展輕工業及高增值工業，社區亦需要這方面的發展。她歡迎創意傳媒產業，厭惡性行業並不受歡迎。不論堆積區是否發展或擴建，現時車流已極為嚴重，所以她同時要求跨海大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盡早興建。她希望環保署積極回應區內市民的噪音投訴及興建隔音屏障的要求。

214. 邱玉麟先生感謝環保署代表的解釋。他認為最大問題在於發展商，發展商事前應全面評估。他對是項議題沒有取態，並認為應向發展商追究。

215.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216.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1 票反對、11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217. 主席建議就議題致函環境局，表達西貢區議會的訴求，並將議題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218. 主席請議員先討論議程 III(ii) 項，議員沒有反對意見。

議員提出的討論 / 提問事項

查詢「知專學院」籃球場及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情況(SKDC(M)文件第 75/12 號)

219. 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程第(ii)(a)項，並歡迎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知專學院)學務秘書長任李夏紅女士出席會議。

220. 何民傑先生表示，知專學院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角色不同，知專學院主要是提供教育服務，而不是康樂設施，但當年發展第 74 區時，知專學院的土地使用比率令第 74 區的康樂用地減少三份之二。經過多個部門討論，最後承諾待知專學院落成後，開放院校的康樂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以

彌補被削減的康樂設施。現時知專學院的康樂設施供不應求，從統計數據得悉該處的游泳池使用率很高，市民在很多時段需要輪候入場，因此居民希望知專學院能延長游泳池開放時間，亦希望康文署考慮盡快於將軍澳興建第二個游泳池。此外，他指出知專學院藍球場的租賃指示不清，希望知專學院能加強宣傳及指示，以及考慮延長游泳池的開放時間。

221. 知專學院任李夏紅女士回應時表示，十分了解區議員關注區內欠缺康樂設施。現時知專學院已在可行範圍內開放設施，前提是不影響教學及學校運作。知專學院游泳池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五晚上 6 至 9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根據過往的使用率，星期五、六及星期日的使用率較高，以七月至九月的情況為甚。現時該游泳池的使用人數上限為 40 人，但知專學院學生人數達 7 000 人，校方已勸學校游泳隊不要於晚上使用泳池，改為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練習，而學生亦曾反映院校的康樂設施不足，因此校方就此議題實在無能為力。另一方面，籃球場沒有出現未能租用的情況，而學院已發出通告，告知區內市民場地的借用安排，日後院方將有關資料送達各區議員辦事處，希望能加強彼此的溝通。

222.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議員可於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提問及跟進。

223. 主席請議員繼續討論議程 III(i)項未完成的動議。

議員提出的議案

k) 要求政府檢討及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增加資助金額(SKDC(M) 文件第 61/12 號)

224. 主席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陳繼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25.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教育局的回應(SKDC(M)文件第 85/12 號)，並建議通過動議和致函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以及將議題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o)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SKDC(M)文件第 65/12 號)

226.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陳博智先生及陳國旗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227. 莊元荃先生表示，根據去年區議會動議的跟進報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暫時並無計劃於將軍澳南區增設普通科診所，但他促請政府再次考慮在將軍澳南區增設普通科診所。他指出，現時將軍澳南區人口達 15 萬，該區多個屋苑即將相繼落成，如天晉、第 65B 區及日出康城等，醫管局應未雨綢繆，以配合將軍澳南區人口及醫療系統發展。他表示，興建天橋需要多年，興建一間診所需要更長時間，由規劃、諮詢、動工至完成，需時超過 6 年，政府現時積極考慮興建普通科診所是一個適合的時間。在地區諮詢方面，從剛才會上就第 72 區進行的討論中，得知將軍澳南區有多畝空置土地，若待各屋苑落成後才就是否興建普通科診所進行地區諮詢，鄰近屋苑的居民未必會接受這項公共設施，因此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在將軍澳南區增設普通科診所。

228. 譚領律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區內兩間普通科門診服務早已飽和，不能滿足居民需求，很多時市民未能預約求診，造成不便。現時區內私人醫務所診金約 200 至 300 元，他認為政府應盡早在將軍澳南區興建一間普通科門診，以應付需求。將軍澳南區人口不斷上升，但政府規劃公共設施時卻未能滿足人口需求，既然政府已預留土地發展，便應盡快落實計劃。

229.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項議題反映市民的訴求，值得支持。她表示，醫管局在回覆中表示已取消的門診預約籌號能提供予其他市民預約，但不少居民及長者均表示難以致電預約，因此她認為政府需要加強門診服務，醫管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而電話預約服務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她指出，現時將軍澳賽馬會診所及方逸華診所的輪候時間很長，而過往政府待居民入伙後才規劃配套設施，政府不應該重蹈覆轍。

230. 主席請各位參閱醫管局的回應 (SKDC(M)文件第 78/12 號)。

231. 主席建議通過是項動議，致函醫管局表達本會訴求，並將議題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p) 要求領匯檢討及優化商場加建商舖的制度(SKDC(M)文件第 66/12 號)

23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頌律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陳繼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33.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回應(SKDC(M)文件第 79/12 號)，並提出意見。

23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致函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並將議題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r) 要求地政署加強檢控議員違規懸掛橫額並於西貢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公佈違規議員名單(SKDC(M)文件第 68/12 號)

23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他查詢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陳繼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36. 陳權軍先生表示，不宜於每次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重提違規議員的名單，因此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地政署加強檢控議員違規懸掛橫額並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定期公佈違規議員名單」。

237. 邱戊秀先生和議是項修訂，並指出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多處有橫額從欄杆上飛脫，令路經該處的汽車和巴士擦過該等橫額，曾有巴士乘客就是項問題向他提出投訴。

238. 區能發先生請動議人及和議人向與會者解釋提出是項議題的因由。

239. 邱玉麟先生表示，地政處只用膠紙把懸掛橫額的位置標示於欄杆上，容易令議員錯誤懸掛橫額。

24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區議員於區議會告示板上張貼海報。他詢問區議會告示板是否只供民政事務處張貼區議會宣傳物品，區議員是否可於該告示板上張貼海報。

241. 何民傑先生認為，區議員應該自律，區內除了區議員外，亦有立法會議員、社團及政府部門於街上懸掛橫額，這是否意味著每一個團體或部門需要向區議會交代錯誤懸掛橫額情況，他質疑是否需要浪費這些行政資源。此外，每次選舉期間均會出現橫額錯誤懸掛的情況，因此難以於每一次會議上討

論。他希望各政府部門配合，如地政處取消了中央分隔欄的懸掛橫額位置，補償的卻是無人行經的位置。他曾經提議一些分配位置，但地政處沒有接納。他希望地政處改善分配給區議員的位置，令議員順利便達地傳遞訊息給居民。編配偏遠橫額的位置是一項誘因，使議員長期違規。

242.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不只區議員，亦有立法會議員違規，雖然他多次向地政處反映，但有關橫額並沒有被移除。他認為偶然出現於錯誤位置懸掛橫額或有可能，但並不可能把橫額懸掛於中央分隔欄，這一定是刻意犯法的行為。議員是市民的模範，應以身作則，但議員卻知法犯法，難以令市民信服。他不介意修訂動議，他原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的原因，是不欲增加全體會議的議題。他認為每次會議均須提交有關報告，並應於來屆立法會選舉前實施。

243. 區能發先生表示，曾於本年一月上旬遇到兩宗胡亂懸掛橫額事件，當時他向地政處投訴，處方於三日內採取行動，沒收有關橫額，令人滿意。他當時曾向地政處提出要求，希望處方公開分配予議員的橫額指定位置列表，讓議員及市民監察。他指出，很多知法犯法的議員和義工，於區內小巴士站或港鐵站懸掛直幡旗，此舉對安份守紀的議員十分不公平，他十分鄙視這些行為。他認為地政處人手不足，需要食環署支援，採取聯合清拆行動；他經常碰到食環署職員經過掛有直幡旗的小巴士站和巴士站，縱使看見違規情況，卻視若無睹，因此希望食環署回應。

244. 何觀順先生表示，個別議員犯法，但卻指控他人犯法。區內的區議會告示板上貼有多張區議員的宣傳海報，這些賊喊捉賊行為叫人鄙視。

245. 李家良先生認為議員須要守法，只在指定地點懸掛橫額。他表示，西貢離島選區地方廣闊，居民並不集中，地政處分配給他的 10 個位置並不足夠，希望處方能開放郊野公園範圍予議員懸掛橫額。

246. 周賢明先生表示，收到市民提供相關的違規資料及圖片。據他觀察，星期六及星期日的違規情況較多，相信議員留意到政府部門的辦公時間。他希望執法人員發現違規情況時，即時致電該名議員，勸喻他們不應知法犯法。另外，在該附有違規資料及圖片的電郵中，發現有三幅方國珊女士的直幡旗，該等直幡旗並不在指定的懸掛橫額位置。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247. 邱玉麟先生贊同議案內容，並認為胡亂懸掛橫額會影響途人及駕駛人士安全，區議員不但要自律，亦要顧及他人。

248. 主席表示，在本港 18 個行政區中，相信只有少數議會會提出監察及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檢控違規的區議員的動議。今日的討論，反映議員支持政府部門依法辦事，部門執法毋需顧忌。有議員反映，政府部門的反應並不積極，主席請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積極回應是項議題。

249. 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表示，現時分配予區議員懸掛橫額的地點超過 1 000 個，有關資料已於會上供議員參閱。每位議員會獲編配 10 個位置懸掛橫額或街板。一般來說，除了選舉期外，當區區議員會在其選區內獲分配 10 個位置。惟區議員亦可以在其獲編配的 10 個位置外，申請另外空置的指定位置。如有多於一位區議員或申請者選擇同一空置的指定位置，處方會以抽籤決定。區議員應根據地政處提供的資料懸掛橫額，偶有區議員稍微偏離獲分配的地點懸掛橫額，處方收到投訴後會知會有關區議員，請他修正。若橫額於非指定地點懸掛，食環署會聯同處方到投訴地點調查。地政處會先確認該處是否指定地點，以及該街板是否經處方批核，若証實有關橫額是非法懸掛，食環署便會清除。地政處一定會配合食環署採取行動。

250.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表示，為管制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當地政總署確定有關宣傳品是未經許可時，食環署便會清除該橫額/街板，並向有關人士收取費用。今年 1 月至 4 月上旬，兩個部門共採取 17 次聯合行動，拆除 45 幅違規非商業宣傳橫額。

251. 吳雪山先生表示，地政處及食環署在此議題上責無旁貸，但兩個部門均卸責，食環署人員巡視街道時應能確定有關橫額是否非法懸掛，若然屬實便應立即行動。雖然議員多次投訴，但最終不了了知。部分橫額於星期五晚上懸掛，於星期一早上拆除。他認為選舉期將近，預計會有大量違規情況出現，政府部門是否仍待議員投訴後才採取行動，他希望主席督促部門採取行動。

252. 陳繼偉先生表示，地政處執法時太寬宏大量，毫無阻嚇力，造成不良風氣。他曾向地政處投訴特首候選人違規懸掛橫額，地政處卻以正在處理有關人士的懸掛橫額申請為理由，沒有採取行動，他認為未批的申請就是違規。他指出現時區內仍有大量違規情況出現。

253. 邱戊秀先生強調非法懸掛橫額會帶來危險，以清水灣道加德士油站外和白沙灣觀音廟外的情況最為嚴重，希望部門立即採取行動。

254. 劉偉章先生表示，地政處及食環署應該清楚區內的懸掛橫額位置。他指出清水灣道有一幅自農曆新年懸掛至今的橫額仍未拆除，而清水灣道仍有很多屬非當區議員的橫額，包括銀線灣廣場外的交通燈位置。他希望地政處及

食環署執法，而破爛的橫額亦有損市容。

255. 周賢明先生指如果是社區問題，則議員及部門應齊心去解決。他希望地政處日後能清晰指示可懸掛橫額的指定位置，若有違規情況可立即行動，現在似乎是兩個部門無清晰的授權，若食環署取得清晰的授權及地點資料，尤其是交通危險 9 地方，便可立即處理。

256. 區能發先生認為地政處及食環署欠缺協調，未能採取積極行動清拆違規橫額。立法會選舉將至，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他希望主席及民政處能作出跟進。

257. 何民傑先生認為除違規橫額外，地政處及食環署在舊衣、廢紙回收籠、回收斗、晾曬衣服等社區問題上亦須加強協調。此外，就地政處批予區議員的 10 個指定位置，當中他只有 3 個指定位置是可讓街坊看見，其他較好的位置在特首選舉後又不再公開讓其他人士申請，希望處方能改善有關情況。

258. 區能發先生希望能集中討論違規橫額的事宜。

259. 陳繼偉先生詢問地政處及食環署的取態，是否需要議員，或者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陪同及協助部門執行清拆違規橫額。

26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她支持此議案，會與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就地區的問題，地政處及食環署一直有合作去處理，但因種類太多及繁瑣，有關問題並不是經一次執法便可解決，而是不斷地重複出現，有些則涉及灰色地帶，例如得悉政府部門於星期六、日不會辦公，便於星期六早上違規懸掛橫額，於星期日晚上或星期一早上，政府部門尚未辦公前便拆去；又例如加設單車停泊處並不一定可以解決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有些單車停泊處並不是停泊單車，而是被用作放置私人物品。在違規懸掛橫額的問題上，她希望各位議員自律，市民若看見議員違規，會令政府執法更加困難。她支持地政處、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嚴厲執法，若各位議員不清楚懸掛橫額的指定位置，可向地政處查詢。她建議若市民於星期六、日政府非辦公時間，看見有關違規橫額，可拍下相關照片後交予本處，本處會與地政處及食環署研究如何處理。她希望各方人士以身作則，她支持政府部門提供違規名單與區議會。

261. 主席詢問地政處，批予區議員的 10 個指定懸掛橫額的位置，是否只限於其選區內。因有個別議員的橫額是懸掛於別的選區，個別議員有否向處方申請。他認為處方不必理會跨選區的申請，因區議員是服務其選區。另外，他

表示本會議員支持部門執法，並曾建議區內不須懸掛橫額。

262. 凌文海先生支持於區內不懸掛橫額，香港地方狹小，他看不到為甚麼要到處懸掛橫額。現時各位議員有特權可於區內懸掛橫額，希望各位議員自律。

263. 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表示，根據有關地政總署懸掛橫額的指引，西貢區議員可於西貢區內的 10 個指定位置懸掛橫額，有關指定位置一般是位於區議員於其所屬選區內或最接近的位置。若有其他區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或其他人士申請於西貢區內懸掛橫額，亦只可選擇西貢區議員已選定的 10 個位置外的其他指定位置。若同時多於一位申請人申請於同一空置位置懸掛橫額，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如有任何人士於指定位置懸掛橫額，於批准期結束後，處方會開放有關位置予其他人士申請懸掛橫額。他續表示，會把各位議員的意見向內部及有關部門反映。

264. 主席詢問，本區區議員能否申請於區內非所屬選區的指定位置懸掛橫額，他不支持處方批准有關申請，因區議員不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應該只在其所屬選區的指定位置懸掛橫額，希望民政處正視有關問題。

265. 區能發先生表示，個別選區例如尚德選區、廣明選區及富康選區，由於選區範圍較細，指定位置不多，故無可避免需要跨選區懸掛橫額。此外，他認為有個別官員害怕執法後，日後於議會上會受到針對，故此，他希望議會能尋求解決辦法。

266. 主席認為跨選區懸掛橫額是不可接受的，對其他議員不公平，這與處理投訴的原則相同。

267. 邱玉麟先生支持有關政府部門堅決執法。

268. 陳繼偉先生補充，有個別違規個案是於星期五傍晚時份便違規懸掛橫額，直至星期一早上才拆去，他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並由該小組召集人統籌各部門去進行清拆違規的橫額，或於星期六、日外判予承辦商或弱勢社群進行清拆行動。他認為個別選區若因沒有足夠指定位置而需要跨越到其他非所屬選區懸掛橫額是情有可原，否則是不能接受。

26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會與地政處研究懸掛橫額的指引內，有關跨越到非所屬選區的安排及其先後次序。

270. 何觀順先生認為區議員可於非其所屬選區的範圍內懸掛橫額，因區議員不

只是服務其選區，也是服務整個西貢區，有些跨區問題是要共同解決的。他認同主席的關注，需依法懸掛橫額，亦認同本區區議員可優先於區內懸掛橫額，上限為 10 條橫額。

271. 主席請議員就陳權軍先生的修訂動議「要求地政署加強檢控議員違規懸掛橫額並於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定期公佈違規議員名單」進行表決。

272. 陳繼偉先生詢問，「定期」的定義是多久。

273. 主席詢問食環署，能否每兩個月提供一次名單。

274. 食環署周永志先生回覆，若只須提供名單，該署是可以提供的。

275. 陳繼偉先生建議除提供名單外，亦列出相應執法行動。食環署周先生回覆，有關名單是指違規名單。

2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地政總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並請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s) 要求西貢區研究全面推廣無障礙旅遊地圖版網頁(SKDC(M)文件第 69/12 號)

27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陳繼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7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致函香港復康會表達本會訴求。

(t)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康文署轄下學生自修室的抽風系統，並定期檢測及改善二氧化碳含量(SKDC(M)文件第 70/12 號)

27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陳博智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80.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77/12 號)，並建議通過動議。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動議獲得通過，主席並建議

致函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推出公共泳池月票計劃及優化定期維修的安排
(SKDC(M)文件第 71/12 號)

28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動議，劉偉章先生、譚領律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282. 陳繼偉先生詢問署方能否縮短泳池的維修期。

283.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覆時表示，署方即將推出公共泳池月票計劃，費用方面而仍在商討中，預計於 7 月前公布有關詳情。另外，將軍澳游泳池內的主池於 11 月發現池底玻璃有裂縫，已即時封閉及一併進行原定於每年 4 月才進行的維修工程，主池現已開放予市民使用。就縮短維修期一事，署方曾向建築署反映，盡可能減少施工日子，而每年 5 月 30 日或 31 日均會舉行新界學界游泳比賽，故此若把維修期由 4 月 1 日延遲至 4 月 15 日才開始，需要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作跟進。

284. 吳雪山先生詢問，主池是否指有暖水供應的游泳池。

285.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指出，主池是 50 米長有暖水供應的游泳池，除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關閉作維修外，整年其他月份均會開放。而其他水池(包括嬉水池、訓練池及跳水池)則只於每年泳季，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開放。

286. 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致函康文署達本會訴求。

(v)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72/12 號)

287.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莊元荃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88.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運輸署的回應(SKDC(M)文件第 87/12 號)，並建議通過動議及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以及將議題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跟進。

(w)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SKDC(M)文件第 73/12 號)

2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陳國旗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凌文海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

290. 溫悅昌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新大樓落成後，使用醫院的人數增加，平日亦有不少居民使用該斑馬線前往醫院外的巴士總站。此外，他亦知悉交通意外於該處發生，將軍澳醫院亦向他反映市民向醫院表達加設交通燈的需求。

291. 吳雪山先生詢問，有關動議是否應為「改裝為觸控式紅綠燈」，因以他所理解，斑馬線及紅綠燈是不會並存的。

292. 林少忠先生詢問，哪一種交通設施對行人使用道路的安全是最嚴格的，是斑馬線還是紅綠燈，還是兩項設施可並存。

29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指，應該是「改裝為觸控式紅綠燈」。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現時設有斑馬線，當行人於斑馬線上，所有車輛便需停下。動議是加設觸控式紅綠燈，當行人需要橫過馬路時，需要按掣，紅綠燈於指定時間內便會由綠燈轉為紅燈，車輛會停下並讓行人橫過馬路。由於上址的車流量並不是太高，他認為加設觸控式紅綠燈是可行的，他會向署方反映議會的建議，並盡快進行研究及諮詢。

294. 主席建議通過動議，並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x) 要求政府儘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範圍至更多交通工具，包括專線小巴(附 SKDC(M)文件第 74/12 號)

29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他詢問動議人有沒有其他補充。林少忠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296. 主席請各位議員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的回應(SKDC(M)文件第 86/12 號)。

297. 邱戊秀先生先申報他是專線小巴營運商的董事。他建議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儘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範圍至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邱玉麟先生和議。

298. 林少忠先生表示，草擬此動議時是不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他不認為的士能夠只收取 2 元便能夠接載長者或殘疾人士往目的地，而公共小巴於調整車費時亦不會受運輸署規定，但專線小巴申請調整車費則需由運輸署批准。就修訂動議，他是投棄權票。

299.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邱戊秀先生的修訂動議。

300. 主席宣布除林少忠先生棄權外，沒有其他議員反對或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建議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I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事項

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成獨立警區，加強力度打擊罪案

促請警方盡快就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製訂時間表及具體安排，並盡快落實
(上次會議紀錄第 124 段至第 143 段)

30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保安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有關議題亦提交予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 5 月 31 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公立醫院應完全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產子，以服務港人為先
(上次會議紀錄第 144 段至第 158 段)

促請政府提呈人大釋法，按照基本法立法原意，取消父母皆非香港居民人士在港所生的嬰兒享有居留權
(上次會議紀錄第 159 段至第 167 段)

高度關注『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要求兩地政府加強合作，規管中介公司，打擊不合法的行為
(上次會議紀錄第 168 段至第 173 段)

302.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保安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按原定計劃 2013/14 年開設將軍澳醫院婦產科及產房服務

(上次會議紀錄第 174 段至第 179 段)

303.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有關議題亦提交予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 5 月 31 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0 段至第 183 段)

304.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取消於將軍澳進行填海的建議

反對發展局再次建議在將軍澳填海

(上次會議紀錄第 184 段至第 218 段)

305.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的訴求。發展局代表亦已出席 2 月 14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解釋有關建議的背景及政府的諮詢方向。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教育局跟進現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管理及租借場地安排

(上次會議紀錄第 219 段至第 224 段)

306.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知專設計學院的代表亦已出席 2 月 20 日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為協助中產人士應付通貨膨脹，建議財政預算案中薪俸稅退稅不少於港幣一萬二千元

(上次會議紀錄第 225 段至第 229 段)

307.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財政司司長，表達本會的訴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動議代為回覆，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促請政府在全面諮詢公眾後，按可行性分階段實施減少固體廢物方案，並同時調整差餉(即減差餉)及津貼低收入人士繳交有關費用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0 段至第 237 段)

308.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在將軍澳興建室內泳池
(上次會議紀錄第 238 段至第 246 段)

要求在將軍澳適合的地方增設演藝廳
(上次會議紀錄第 247 段至第 255 段)

309.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有關議題亦會提交予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 5 月 31 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政府早日興建北港島線，紓緩將軍澳鐵路擠迫問題
(上次會議紀錄第 256 段至第 261 段)

310. 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要求重新規劃『將軍澳至藍田的跨海隧道』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一段的走線，並確保『將軍澳至藍田的跨海隧道』如期落成
(上次會議紀錄第 262 段至第 268 段)

311. 主席表示，本會已經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3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V.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30/12 號)

31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一年動議跟進報告
(SKDC(M)文件第 31/12 號)

31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SKDC(M)文件第 32/12 號)

31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議員考慮及通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撥款分配建議。

315. 主席續稱，有鑑於今年是香港回歸 15 周年，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預算中已預留了 50 萬元，用作舉辦慶祝香港回歸活動，由「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籌備委員會」舉辦或推薦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上述籌備委員會亦邀請西貢區議會合辦啓動禮嘉年華會、製作小冊子及紀念品。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西貢區議會將與籌備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

316.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建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2/12 號)

31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3/12 號)

31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19. 邱戊秀先生指出於上述工作報告中第 6 段提及的交通意外，其事發地點並非在匡湖居附近，他將於會後告知秘書處確實的發生地點。
(會後註：SKDC(M)文件第 33/12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

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4/12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5/12 號)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6/12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7/12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8/12 號)

32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9/12 號)
- (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0/12 號)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1/12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2/12 號)
-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3/12 號)

32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議員參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所提交 SKDC(M)文件第 39/12 號的附件，附件載列了委員會每年就【社區參與計劃 - 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覆檢結果，以及建議簡化的「伙伴計劃」撥款流程。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覆檢建議將於 2012 年 4 月起生效。

32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X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44/12 號)
- (ii) 銘謝地區人士頒獎典禮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45/12 號)
- (iii)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46/12 號)

32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24. 陳權軍先生報告，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 3 月 19 日舉行視察活動。為配合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發展，並推動本土經濟及就業，小組建議把西貢防波堤外移及改善離島配套的議題提交予 5 月 31 日立法會與西貢區議會的聯席會議上討論，相信有關建議亦可作為新一屆特區政府發展本土經濟的其中一項策略。

325. 主席詢問其他工作小組召集人有否任何補充。

326. 周賢明先生表示，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將於 4 月 20 日上午前往大浪西灣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將於日內邀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上述視察活動。

327.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請秘書處就各工作小組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

XII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47/12 號)

32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V.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48/12 號)

32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V.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SKDC(M)文件第 76/12 號)

330. 主席詢問議員就文件中兩份計劃申請有沒有意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推薦上述兩項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ii)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西貢區議會內務會議的報告及建議

3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日前分發有關內務會議的報告及建議的資料。剛才大家已討論第 3(a)段，現再請議員就第 3(b)段作出決定，即就舉措方面作出闡釋，例如：在會議室及觀眾席，可否展示標語/橫額/口號、可否叫囂、可否拍攝錄像/錄音。

33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可在會議室及觀眾席展示標語、橫額，以及叫喊口號，並表示若本會通過上述有關舉措方面的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全面適用於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33. 區能發先生表示，在他個人而言，本會宜為會議室及觀眾席分別訂立有關舉措方面的準則，以防止有人在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叫囂及展示橫額，影響議員的議事情緒。由於觀眾席距離較遠，即若有人在觀眾席喧嘩，亦對會議進度的影響較低。因此，他本人不介意公眾人士在觀眾席範圍內展示標語，甚至叫喊口號，惟在會議室範圍內，則應避免上述行為。

334. 主席表示，他認為對會議室及觀眾席作一視同仁的處理手法實比較可取，並詢問其他議員對區能發先生的建議有否其他看法。

335.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同意區能發先生對禁止在會議室內叫喊口號的看法，惟他認為有必要同時禁止公眾人士在觀眾席上喧嘩，以免影響會議進行。至於在展示標語及橫額方面，他認為在觀眾席內作出有關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336. 主席表示，議員須要明白若公眾人士在觀眾席上展示標語及橫額，無可避免會出現一定程度的動作。因此，建議議員在決定是否容許於觀眾席上展示標語及橫額前，先考慮有關動作會否對會議的正常進行造成滋擾。主席續表示，理解議員認同有必要一併禁止在會議室及觀眾席喧嘩。

337. 陳繼偉先生表示，過往亦曾有公眾人士穿著寫有標語的衣服到觀眾席旁聽會議，因此陳先生欲詢問若全面禁止公眾人士在觀眾席上展示標語及橫額，則日後是否須要禁止穿著寫有標語衣服의公眾人士進入觀眾席。

338. 邱玉麟先生表示，寧靜的議事環境對會議的正常進行實相當重要，因此

他個人認為無論是會議室還是觀眾席均應就不當的舉措採取相同的安排。

339. 區能發先生表示，議員所擔心的主要是公眾人士於會議進行期間大聲叫囂，影響會議的正常進行。因此，若觀眾席上有公眾人士試圖放聲叫喊，則本會應對其作出勸喻，甚至在有需要時，請他離場。惟若有公眾人士的衣服上寫有或繪有標語，或在會議進行期展示標語，則由於其行為不足以對會議的進行構成影響，有關行徑是可被容忍的。

340.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個人並不介意穿著寫有標語衣服的公眾人士到場旁聽，惟主席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有關標語的措詞是否針對某特定個別人士，甚至具有侮辱性進行裁決。若該名公眾人士衣服上展示的標語被裁定為不恰當的話，則本會應勸喻有關人士離場。由此看來，容許穿著寫有標語衣服的公眾人士進場始終潛藏一定影響。

341. 主席表示，正如何觀順先生所述，對會議室及觀眾席上的相同舉措作不同方式的處理實存有一定難度，畢竟主持會議的議員有時實難以兼顧觀眾席上的一舉一動，而即使秘書到觀眾席勸喻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場，有關人士亦未必聽從秘書的勸喻。事實上，展示標語與叫喊口號一樣，均有機會對會議造成阻礙。若展示的標語帶有煽動及攻擊性，則更可能對在場的個別議員及官員構成滋擾。此外，公眾人士實可於會前向相關官員遞交請願信，故不存在不民主的情況。為使議員可把焦點專注於討論當中，主席希望議員能達成一致共識，以統一標準處理於會議室及觀眾席的舉措問題。

342.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非常贊同主席的說法，並認同一寧靜的議事環境對會議的正常進行實相當重要。他個人亦不能接受在會議進行中，有任何人肆意喧鬧，由於議員難以對公眾人士展示的標語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因此展示標語及橫額之類的行徑無疑會對議員的議事情緒造成一定影響。正如主席所述，若公眾人士欲表達任何意見，可在會前向區議會主席及議員遞交請願信。有見及此，成先生亦不能接受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以任何方式展示標語，以免妨礙會議的正常進行。

343. 邱玉麟先生表示，是日的會議已足夠讓議員明白寧靜的議事環境對維持會議的正常進行，以及提升議事的質素存有一定好處，不少在過往較少發言的議員在是日的會議上亦有顯著的參與。若主席須對公眾人士所展示的標語是否恰當進行裁決，則主席須為有關裁決承擔所有責任，誠然這對主席並不公平。公眾人士如有意表達其訴求，可在符合規矩的情況下於會前在大樓地下向相關官員遞交情願信，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是日亦收到不少關乎各方面訴求的請願信。因此，邱先生認為有必要全面禁止所有展示標語的行徑。

344. 主席補充，西貢區議會會議以往不容許於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語/橫額、叫喊口號、以及叫囂等可能對會議構成滋擾的行為。

345.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必要先行對標語的定義作清晰的介定，如身穿綠色

和平制服的人士，於衣服上寫有愛護地球、反對設立焚化爐或反對核能等字眼應否被介定為蓄意展示標語。雖然他同意不可容許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拉起橫額，惟若出現類似上述的情況，屆時則是否由主席裁決有關人士衣服上的字眼是否屬於標語的一種。

346. 主席詢問議員對於禁止在區議會會議室及觀眾席上展示標語/橫額、叫喊口號、以及叫囂的看法。

347.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個人只反對涉及叫囂的行為，而對於展示標語/橫額，以及叫喊口號則持開放態度。公眾人士於會前向有關方面表達本身訴求時，可能只有部分議員在場，因此公眾人士可能希望在全體議員到場後，方採取表達訴求的行動，以喚起更多議員的關注。因此，若稍後須以表決方式決定有關安排，張先生將投下棄權票。

348.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亦認同張國強先生的見解，畢竟區內居民均希望向議員表達其訴求。他個人而言，本會應容許議員及公眾人士於會議室及觀眾席放置展示牌。若全面禁止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展示標語，則他們又是否可要求議員代為於會議室內展示有關橫額，畢竟議員亦有責任聆聽區內居民的訴求。因此，林先生對禁止在區議會會議室及觀眾席上展示標語/橫額、叫喊口號、以及叫囂的安排持反對立場。

349. 區能發先生詢問主席會否處理會議室及觀眾席上的舉措問題進行表決，並重申他認為在不涉及任何叫囂行徑的情況下，可容許於觀眾席上展示標語。

350. 張國強先生表示，若只就會議室內的安排進行決議，則所牽涉的人士只包括議員及官員。

351. 主席表示，在時間許可下，因應議員的要求進行逐項表決亦無不可。

352.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區議會 2012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中，議員亦曾就是項議題進行一個多小時的討論，並最終得出現時提交全體會議討論及通過的方案。上述方案是建基於議員對議會作為討論及辯論問題的地方，而並非作為提出政治訴求的地方之共識。議員實可於會議室以外的地方進行政治游說及展示標語等活動，惟在維護議會尊嚴及會議正常進行的大前提下，議員實應盡量避免於會議室內作出有關行為，畢竟容許於會議進行期間展示標語，將可能導致侮辱個別人士之類的問題出現。既然議員已於特別會議內就是項議題作詳細討論，因此何先生建議可直接表決是否通過有關方案，無須再作逐項表決。

353. 主席補充，本會在特別會議內未有就是項議題通過任何決定，同時他非常認同何民傑先生所言，區議會的職責在於就區內事務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區內居民的訴求。議員如有意就個別訴求向相關官員或部門代表表達意見，可於會前在會議室外遞交請願信。若把請願展示

品一併帶入會議室內，則可能影響會議的正常進行。主席提示，除區議會全體會議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亦將跟從是日決議的安排，惟若議員均願意一起承擔容許在會議室及觀眾席內展示標語或橫額將可能帶來的後果，則他亦會尊重議員的決定。

354. 主席表示，以下將逐一就各項於會議室內的舉措進行不記名舉手表決。

355. 主席就「可以於會議室內展示標語」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4 票、反對 13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展示標語。

356. 主席就「可以於會議室內展示橫額(即面積較標語為大的展示品)」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 票、反對 14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展示橫額。

357. 主席表示，如無反對，建議合併討論叫喊口號及叫囂兩項行爲。

358. 主席就「可以於會議室內叫喊口號及叫囂」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0 票、反對 14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叫喊口號及叫囂。

359. 主席就「與會人士，不包括傳媒工作者，可以於會議室內拍攝錄像/錄音」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5 票、反對 11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除傳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拍攝錄像/錄音。

360. 吳雪山先生查詢，由於向相關部門代表索取簡報投影片資料需時，議員能否在部門代表進行匯報期間，為投影片資料拍攝硬照，以作保存。

361. 陳繼偉先生補充，希望能對吳雪山先生所述的情況作酌情處理，容許議員為投影片資料拍攝硬照，以便議員向區內居民發放第一手資料，省卻等候部門代表提供相關資料的時間。

362. 區能發先生表示，本會應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既定遊戲規則。

363. 吳雪山先生表示，雖然西貢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未有批准於會議進行期間拍攝錄像/錄音，在他擔任西貢區議員的四年內，由於部門代表往往未能趕及於會前提供相關投影片資料，他會為簡報投影片，如將軍澳分區大綱圖等，拍攝硬照，以供日後使用的習慣。因此，若為剛才的投票結果賦予絕對凌駕性，則日後可能會對議員的日常工作造成不便。

36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理解議員對投票結果的重視，因此建議要求所有計劃於會議內播放簡報投影片的部門代表，盡快透過電郵方式向議員發放相關

簡報投影片資料，以供議員參閱。

365. 秘書表示，以往秘書處通常在較接近會議舉行日，甚至在會議當天才會收到由部門代表提供的簡報投影片檔案。過往亦曾有議員要求索取由部門代表提供的簡報投影片，秘書處會在獲得部門代表的同意後，向議員發放有關簡報投影片的軟複本。部門代表大多願意向議員提供簡報投影片的軟複本。因此，建議議員可考慮從以上途徑獲取投影片資料。

366. 吳雪山先生表示，在他擔任西貢區議員的四年內，部門代表，以及工程顧問公司往往未能趕及於會前向議員發放簡報投影片檔案，以致議員在討論興建天橋及狗公園等大型項目時，手上根本欠缺相關資料。故此他只能於部門或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匯報期間，為載於投影片內的工程草圖拍攝硬照，務求盡快向區內居民公布有關工程細節，以迎合區內居民對區議員的期望。事實上，於是日會議內進行匯報的渠務署亦沒有在會前向議員提供簡報投影片檔案，可見議員只可透過為投影片拍攝硬照，才可保存當中具參考價值的資料。因此，吳先生希望議員在作出決定前，能夠三思。

36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建議秘書處日後可向各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匯報的部門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清楚解釋，既然有關簡報投影片可於會議上作公開播放，希望部門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可為各位議員準備簡報投影片複本，或於會前或在會議廳講解當刻以電郵發放給議員。至於若有部分簡報投影片內容，如基於版權所限等原故，未能供議員保存，則即使容許議員拍攝硬照，議員亦未必能夠對外發放有關圖片。因此，蕭女士建議秘書處應與相關部門代表保持溝通，釐清投影片內有否任何牽涉版權或機密的資料。事實上，現時於區議會內討論的大多屬公開資料。若投影片內真的存有不能發放的資料，秘書處應向議員解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而議員亦不應在會議進行期間攝錄。

368. 陳繼偉先生補充，從以往的經驗看來，秘書剛才提及有關向部門代表索取簡報投影片檔案的途徑，需時每每超過一星期。

369. 主席表示，以下將逐一就各項於觀眾席上的行為進行不記名舉手表決。

370. 主席就「公眾人士可以於觀眾席上展示標語」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8 票、反對 9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展示標語。

371. 主席就「公眾人士可以於觀眾席上展示橫額」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4 票、反對 13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展示橫額。

372. 主席就「公眾人士可以於觀眾席上叫喊口號」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2 票、反對 14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

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叫喊口號。

373. 主席就「公眾人士可以於觀眾席上叫囂」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0 票、反對 17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叫囂。

374. 凌文海先生表示，在執行層面上，難以識別該名於觀眾席上的公眾人士是否傳媒工作者，亦因而難以介定該個別公眾人士是否擁有拍攝錄像/錄音的權利。而事實上，現時任何人士均可向報社或其他傳媒機構提供資料，這群公眾人士又是否可被介定為傳媒工作者。因此，凌先生認為應容許所有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拍攝錄像/錄音。

375. 主席回應，議員就是否容許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拍攝錄像/錄音的問題上存有分歧，因此議員應遵從遊戲規則，並根據其個人立場進行表決。

376. 周賢明先生表示，為防止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妨礙會議的正常進行，建議禁止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

377. 主席就「公眾人士可以於觀眾席上拍攝錄像/錄音」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2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可以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拍攝錄像/錄音。

378. 主席因應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就是「可以於觀眾席上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0 票、反對 15 票。主席宣布，本會通過公眾人士不可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於觀眾席上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

379. 陳博智先生表示，在剛才的表決中，通過議員不可在會議進行期間，於會議室內拍攝硬照，惟在觀眾席上卻可使用不具備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依他理解，議員如有需要，可到觀眾席上拍攝圖片，希望主席釐清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380. 主席就陳博智先生的提問作回應，指出陳先生的理解無誤，並表示議員已就可能於會議室及觀眾席出現的舉措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室及觀眾席的適當位置張貼告示，以供出席會議的人士備悉本會就舉措問題方面的決定。主席重申，有關舉措問題方面的決定將適用於區議會及其轄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詢問議員對為新安排訂立一或兩年試行期限的看法。

381.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繼早前在內務會議的討論，觀眾席的保護圍欄加高工程將於稍後完工。加高到頂部的透明圍欄並不會對觀眾席內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構成任何視聽方面的影響，同樣可以清晰俯瞰會議廳及收聽討論內容

及拍照錄音等。加高透明圍欄的目的乃安全為主，在於防止有公眾人士攀過現時只及半腰的圍欄，或向會議室投擲物品，最終造成意外和危害會議廳內人士的安全。

(iii) 午膳安排

382. 主席讚揚議員積極提出動議事項，以及踴躍參與討論，並表示在往後的日子裡，區議會全體會議很大機會將長達至少七個小時。主席因此建議，如議員在現階段無意減少提出動議事項的數目，則議員可考慮於會議中途加入午飯時間，並讓議員於午飯休息後繼續討論餘下的事項。

383. 張國強先生贊成加入午飯時間的安排。

384.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鑑於日後全體會議的會議時間將可能被延長至下午六時，因此建議應把午飯時間定於下午約 1 時正。

385. 主席請秘書處日後因應會議議程的長度，在有需要時於議程內加入午飯時間，而午飯時間定於下午約 12 時 30 分。

386. 鍾錦麟先生建議把有關加設午飯時間的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

387. 陳繼偉先生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甚少超過下午 1 時正，故希望主席可讓委員會主席彈性決定是否加入午飯時間。

388. 主席表示，交由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午飯時間。

(iv) 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代表

389. 主席表示，秘書處日前收到香港電台有關邀請本會推薦一位西貢區議員擔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的信函，並已於會前向各位議員傳閱有關函件。有鑑於報名擔任該顧問團成員的議員共有 10 位，在確保公平的大原則下，因此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由那位議員擔任該顧問團成員。

390.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專員代為抽出擔任該顧問團成員的議員。主席宣布抽籤結果，本會將推薦何民傑先生擔任上述顧問團成員。

391.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